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五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岑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运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84.03%的股份，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长权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岑自健、刘运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团队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环节中可能存在制度不合理、不完善等情况。一旦由此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或不能持续吸引有价值的人才，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员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但关键技术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同时公司的产品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加工生产，存在技术泄密风险。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关键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未曾出现技术人员流动和外协单位过失造成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外泄风险。

三、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在技术研发上取得了突破性发展，但直至 2014 年公司才实现了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1.55 万元、3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55 万元、-61.49 万元、-61.12 万元。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且热水器产品的业务处于开展当中，公司相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明显的业务规模优势，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规模限制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自 201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六、委托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的产品及配件均委托给其他有生产能力的外协加工单位。委托加工经营模式可充分发挥加工厂商的专业性，缓解公司自建生产线导致规模效益不佳的问题，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集中力量于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公司在委托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针对外协加工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评估制度和淘汰机制，对外协加工单位现场考察综合评估，根据评估等级确定合作条件，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货期。但若外协加工单位有较大的变化，产品质量控制可能出现重大问题或货期发生重大延误，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36.71 万元，合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同时公司前期处于研发投入期，报告期内连续亏损，导致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导致。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增长，公司仍有可能在未来继续处于亏损的状态，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风险。

八、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0日，刘运柳先生持有光晟有限90%的股权，为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2014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岑自健先生与刘运柳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2014年11月10日，光晟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岑自健先生持有光晟有限52.86%的股权，刘运柳先生的股权比例降至47.14%，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由刘运柳先生变更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共同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2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5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20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0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3
八、相关机构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	27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34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37
四、公司业务情况	52
五、商业模式	58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3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73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73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77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 况	79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79
六、同业竞争	81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8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8
一、财务报表	88
二、审计意见	92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92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03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109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115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124

八、股东权益情况	126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127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27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132
岑自健	132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34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135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135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138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9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9
二、主办券商声明	140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41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2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3
第六节 附件	144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4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4
三、法律意见书	144
四、公司章程	144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4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规定的含义：

一般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光晟电器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光晟有限/公司前身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有限公司
国税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
地税局	指	佛山市顺德区地方税务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7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7-194号)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大成	指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评估师、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 2015年1-6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释义		
MPa	指	压力单位，1MPa 相当于 10 公斤的压力作用于 1 平方厘米
C2B	指	电子商务模式的一种，即消费者对企业（customers to business）
3C 认证、CCC	指	“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
B2C	指	Business-to-Customer 的缩写，是电子商务的一种模式，直接面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和服务
正态分布	指	是一种概率分布函数，其曲线呈钟形，又称钟形曲线
KPI 考核	指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考核，即关键绩效指标考核法，是企业绩效考核方法之一，其特点是考核指标围绕关键成果领域进行选取
长尾理论	指	只要产品的存储和流通的渠道足够大，需求不旺或销量不佳的产品所共同占据的市场份额可以和那些少数热销产品所占据的市场份额相匹敌甚至更大，即众多小市场汇聚成可产生与主流相匹敌的市场能量。
幂律分布	指	一条斜率为幂指数的负数的直线，这一线性关系是判断给定的实例中随机变量是否满足幂律的依据。
O2O	指	即 Online To Offline，是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950,000元
法定代表人:	岑自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变更日期:	2015年2月6日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41号顺德创意产业园A栋509、510、511、512号
邮政编码:	528000
信息披露负责人	岑自健
联系电话:	138 2621 1668
传真:	0757-2232 0490
电子信箱:	aidishi2188@163.com
所属行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光波热水器、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及配件;热水器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对热水器产品的专利授权、维权(不含诉讼代理);研发、销售、租赁:热水器生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主营业务	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服务、热水器整机及配件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	05992208-5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 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光晟电器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
股票总量:	5,950,000股
挂牌日期:	【】年【】月【】日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持有公司股份每年对外转让不得超过 25%。

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股份不得转让。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有的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东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在公司任职情况	挂牌时可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蓝学洲	410,000.00	6.89%	董事	102,500.00
2	郑恋凤	270,000.00	4.54%		270,000.00
3	陈颖	250,000.00	4.20%		250,000.00
4	陆玮	20,000.00	0.34%		20,000.00
合计		950,000.00			642,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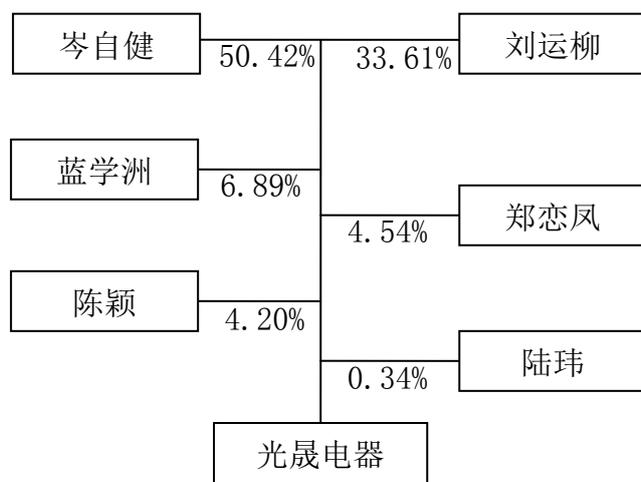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岑自健	300.00	50.42%
刘运柳	200.00	33.61%
蓝学洲	41.00	6.89%
郑恋凤	27.00	4.54%
陈颖	25.00	4.20%
陆玮	2.00	0.34%
合计	595.00	100.00%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动情况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10日，刘运柳先生持有光晟有限90%的股权，为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2014年11月10日，公司股东岑自健先生与刘运柳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2014年11月10日，光晟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岑自健先生持有光晟有限52.86%的股权，刘运柳先生的股权比例降至47.14%，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由刘运柳先生变更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共同控制。

2014年12月19日，光晟有限进行第二次增资，岑自健先生的股权比例升至60%，2015年2月，光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岑自健先生持有股份公司60%的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

2015年2月16日，股份公司进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完成后，岑自健先生的股权比例降至50.42%，刘运柳先生的股权比例降至33.61%，此后，股份公司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因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

综上，报告期初至2014年11月10日，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运柳先生。2014年11月1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

自2014年11月10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经营、管理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岑自健、刘运柳先生自2012年12月至今一直就职于光晟有限，均担任公司管理层核心成员。尽管2014年11月，因光晟有限股权结构的变化及一致行动协议的签订，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刘运柳先生变更为岑自健先生、刘运柳先生共同控制，岑自健、刘运柳先生在公司的管理地位没有

发生改变，且自 2014 年 11 月 10 日至今公司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管理人员和经营模式并未发生重大改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对公司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等方面没有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目前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潜在的股权纠纷，公司股权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有限公司历史上也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运柳，男，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1937 年出生。1956 年 8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南昌飞机公司生产处员工、计划处处长、对外协作部部长；1994 年 8 月至 1999 年 12 月任顺德大良工业办公室开发办员工；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深圳瑞兆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光晟有限董事长，2015 年 2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岑自健，男，中国国籍，1966 年出生，美国普莱斯顿大学管理学博士。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广州天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8 月任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 月任光晟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蓝学洲

蓝学洲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2624197104 XXXXXX。持有本公司 41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89%。

4、其他股东

(1) 郑恋凤

郑恋凤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50525195709 XXXXXX。持有本公司 27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54%。

(2) 陈颖

陈颖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104197011 XXXXXX。持有本公司 25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4.2%。

(3) 陆玮

陆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60111196509 XXXXXX。持有本公司 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0.34%。

(三) 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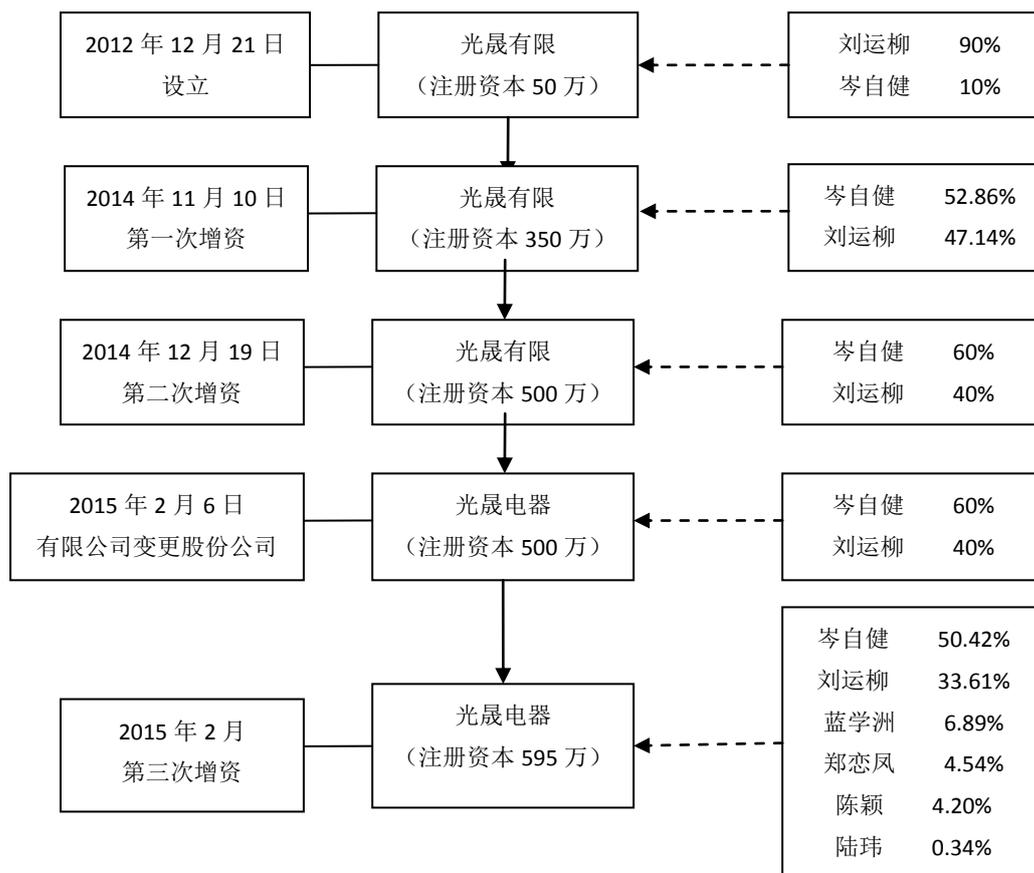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形。

(四)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岑自健先生与第二大股东刘运柳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此之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 股本演变概览



（二）公司的历史沿革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光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光晟有限设立的背景为：

公司股东刘运柳拥有很多热水器方面的技术，想把这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但其之前与别人投资设立的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佛山荣达”）因资金短缺，佛山荣达的经营很难持续，刘运柳欲寻找新的合作伙伴；岑自健看好刘运柳的专利技术，并且其也对热水器技术方面有很深的认识，另外其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也熟悉商业运营管理；在此情形下，刘运柳与岑自健基于共同的理想设立了光晟，专注于电热水器技术的研发，并努力实现其技术成果转化。

公司及其前身的设立、变更等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有限公司设立

光晟有限系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由岑自健、刘运柳 2 名自然人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12)第 N144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7 日，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的出资 50 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68100041510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运柳	45.00	90%
2	岑自健	5.00	10%
合计		50.00	100.00%

2、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4 年 11 月 10 日，光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3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14）第 N107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1 月 11 日，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已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185	52.86%
2	刘运柳	165	47.14%
合 计		350.00	100.00%

3、第二次增资情况

2014 年 12 月 19 日，光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认缴。

根据佛山市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出具的智信验字（2014）第 N107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19 日，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已由岑自健、刘运柳以货币出资的方式足额缴纳。

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300.00	60%
2	刘运柳	200.00	40%
合 计		500.00	100.00%

4、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2015 年 1 月 16 日，光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将光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5 年 2 月 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本次整体变更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粤验[2015]6 号《验资报告》。2015 年 2 月 1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104 号《评估报告书》，经评估，光晟有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542.24 万元。

2015年1月16日，发起人岑自健先生、刘运柳先生共同签署了《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2015年2月1日，经光晟电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批准，以经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的净资产额人民币5,418,257.29元，按照1:0.9228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人民币418,257.2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6日，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批准，股份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810004151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5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岑自健。

光晟有限整体变更后，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数、占总股本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300.00	60.00%
2	刘运柳	200.00	40.00%
合计		500.00	100.00%

5、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情况

2015年2月1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将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595万元，新增的95万元出资额由蓝学洲、郑恋凤、陈颖、陆玮以现金456万元认购，其中，蓝学洲以196.8万元认购公司股份41万股，剩余15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郑恋凤以129.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7万股，剩余10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陈颖以120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5万股，剩余9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陆玮以9.6万元认购公司股份2万股，剩余7.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2月16日，蓝学洲、郑恋凤、陈颖、陆玮与股份公司签订《增资协议》。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天健粤验[2015]7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3月5日，股份公司新增注册资本95万元已足额缴纳，由蓝学洲、郑恋凤、陈颖、陆玮以货币方式缴纳。

股份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1	岑自健	300.00	50.42%
2	刘运柳	200.00	33.61%
3	蓝学洲	41.00	6.89%
4	郑恋凤	27.00	4.54%
5	陈颖	25.00	4.20%
6	陆玮	2.00	0.34%
合计		595.00	100.00%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及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未设立子公司。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本届董事会自2015年2月起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刘运柳	董事长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岑自健	董事、总经理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蓝学洲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郑卿凤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彭国题	董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运柳，男，中国国籍，高级经济师，1937年出生。1956年8月至1994年6月历任南昌飞机公司生产处员工、计划处处长、对外协作部部长；1994年8月至1999年12月任顺德大良工业办公室开发办员工；2000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深圳瑞兆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光晟有限董事长，2015年2月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岑自健，男，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美国普莱斯顿大学管理学博士。2004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广州天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1月至2011年8月任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8月至2013年9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任光晟有限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蓝学洲，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中学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金峰水泥厂厂长；1999年至2009年任金丰集团副总裁；2009年至今任九鼎投资执行总裁；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彭国题，男，中国国籍，1981年出生，硕士学历。2004年4月至2006年9月任建滔化工集团投资部并购主管；2009年1月至2014年12月任新开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6月至今任广东顺德募投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经理；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郑卿凤，女，香港永久公民，1964年出生，硕士学历。1986年9月至1991年4月任国立华侨大学工商管理系讲师；1993年11月至2000年6月任申银万国(香港)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00年7月至2003年2月任Silvanus Enterprise Ltd. 高级市场经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2月任中国网络资本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2008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董事。

2、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成员共3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所任职位	任职期间
邓海洋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岑瑜欣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麦修源	股东代表监事	2015年2月至2018年2月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邓海洋，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大专学历。1999年12月至2004年11月任武警四川总队自贡市支队军需股军需助理、司务长；2005年1月至2007年12月任自贡市第三建筑工程公司总经理助理；2008年1月至2009年12月历任广东富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主办、管理督导、经营办副主任、人力资

源科长；2010年1月至2012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总经办主任、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至2015年2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岑瑜欣，女，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本科学历。2013年4月至2014年7月任广州市金域利安健康咨询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助理；2014年7月至今任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销售内勤部部门主管；2015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麦修源，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硕士学历。2015年2月至今任广州市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管理培训生，2015年2月起任公司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2人，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岑自健	董事、总经理
刘忠妹	财务负责人

岑自健先生的简历参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的相关内容。

刘忠妹，女，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8年9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民昇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会计助理；2011年3月至2013年7月任广州凯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金鼎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2015年1月任光晟有限财务负责人；2015年2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4、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4名，包括岑自健、刘运柳、邓海洋、刘成。岑自健、刘运柳的简历见本节之“董事会成员简介”，邓海洋的简历见本节之“监事会成员简介”，刘成的简历如下：

刘成，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中专学历。2000年3月至2004年3月任中奇自行车销售部业务经理；2004年6月至2010年10月任深圳瑞兆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0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2012年12月至今任公司销售部业务经理。

岑自健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 3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50.42%；刘运柳先生持有本公司 200 万股，持股比例 33.61%。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邓海洋、刘成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说明	本说明书签署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比例
刘运柳	董事长	200.00	33.61%	200.00	40.00%	45.00	90.00%
岑自健	董事、总经理	300.00	50.42%	300.00	60.00%	5.00	10.00%
蓝学洲	董事	41.00	6.89%				
郑恋凤	董事郑卿凤的姐姐	27.00	4.54%				

刘运柳先生、岑自健先生、蓝学洲先生和郑恋凤女士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况，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间接的方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七、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955.37	551.40	15.16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36.71	541.83	3.3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936.71	541.83	3.31
每股净资产 (元)	1.57	1.08	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57	1.08	0.07
资产负债率	1.95%	1.74%	78.13%

流动比率	48.29	55.44	0.76
速动比率	47.64	55.44	0.7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3.03	31.55	-
净利润(万元)	-61.12	-61.49	-4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12	-61.49	-4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5	-61.49	-46.5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05	-61.49	-46.55
毛利率(%)	9.69	100	
净资产收益率(%)	-10.35	-2,530.34	-175.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9.80	-2,530.34	-17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9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8.86	
存货周转率(次)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76	-98.80	-38.7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20	-0.78

注：上表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为：

$$1、\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3、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4、每股收益=当期净利润/期末股本总额
- 5、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八、相关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陶永泽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华创大厦
项目小组负责人:	肖世宁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	左小文、黄少华、易磊、李想
电话:	0851-8652634
传真:	0851-6856537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卢跃峰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03 号维多利广场 A 座 4501B
签字律师:	赵涯、段海英
电话:	020-38102711
传真:	020-85238573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签字会计师:	杨克晶、陈建成
电话:	020-87364648
传真:	020-37606120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汤锦东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 11 楼 A 室
签字资产评估师:	李青、王东升
电话:	020-83837940
传真:	020-83637841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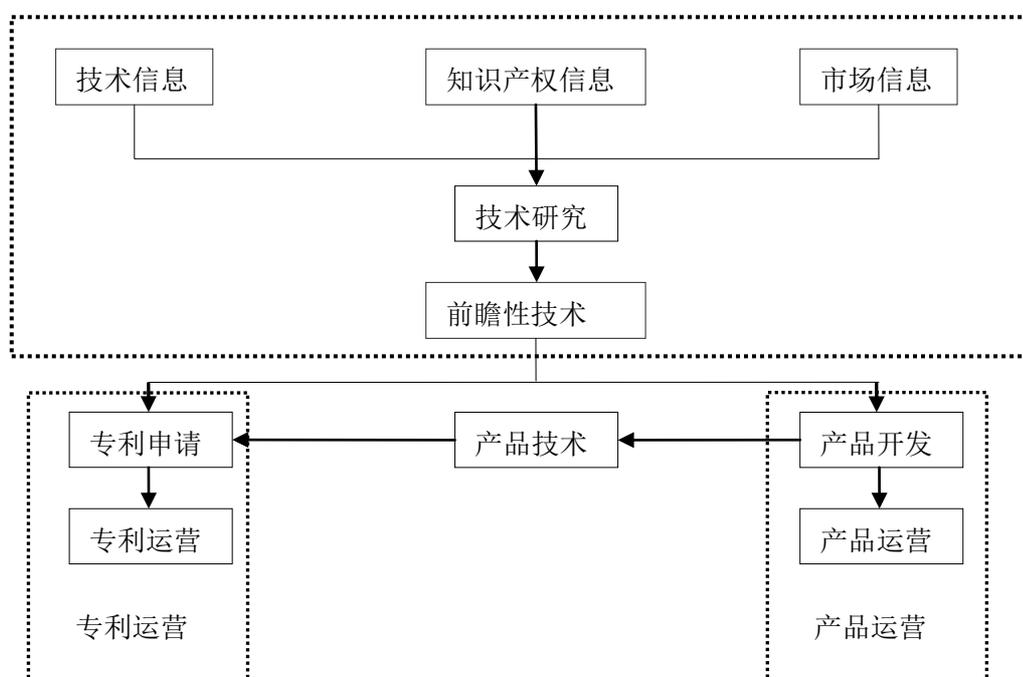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产品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细分行业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

公司的经营范围：研发、销售：光波热水器、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及配件；热水器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对热水器产品的专利授权、维权（不含诉讼代理）；研发、销售、租赁：热水器生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公司基于热水器行业内持续自主创新的技术及专利，专业从事热水器产品的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的专利运营业务，热水器包括新型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公司成立于2012年，一直专注于热水器技术的研究及产品的开发，短短两年左右的时间，已申请173项热水器产品技术专利，目前已获得**51**项专利证书，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公司的业务及技术情况如下图：



公司主营业务为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服务、热水器整机及配件销售，2014年10月，已取得专利技术授权的业务收入。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服务、热水器整机及配件销售。适用于目前主流的四大热水器系列，即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

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服务主要是指公司利用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和即将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授权许可热水器制造厂家生产公司的专利产品，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一次性收取许可费用或根据其实际销售量收取许可费用。

公司的热水器整机及配件是指根据公司所拥有的专利技术生产的相关专利产品，具体如下：

1、电热水器系列

公司将光波隔水加热技术、非金属材料内胆生产技术、储水快热技术运用到电热水器的加热方式和制造方法中，从而创造出加热快、出水量大、体积小、耗电少、成本低兼具安全、环保、节能三大特点的新型电热水器。具体说明如下：

（1）整机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
储水快热式系列	圆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快速加热和智能补偿加热技术，沐浴不需等待； 2、先进的水流控制开关，防干烧，安全放心； 3、微电脑编码控制技术，数码显示，操作简单易懂； 4、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5、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6、低温分段加热设计，抗结水垢，健康节能。
	超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快速加热和智能补偿加热技术，沐浴不需等待； 2、先进的水流控制开关，防干烧，安全放心； 3、微电脑编码控制技术，数码显示，操作简单易懂； 4、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5、超薄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6、物理水电阻，双向安全防护，防止漏电； 7、自动泄压装置，多重保护机器和人身安全； 8、多路供水，一机多用，适用于千家万户。

光波加热系列	圆桶 (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光波加热技术，隔水加热，绝对安全； 2、分时段定时加热设计，即开即热，快捷方便； 3、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4、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5、机械旋钮与数码显示相结合，操作简单易懂。
	圆桶 (快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光波加热技术，隔水加热，绝对安全； 2、独特的快速加热和智能补偿加热技术，沐浴不需等待； 3、先进的水流控制开关，防干烧，安全放心； 4、微电脑编码控制技术，数码显示，操作简单易懂； 5、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超薄 (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光波加热技术，隔水加热，绝对安全； 2、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3、超薄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4、自动泄压装置，多重保护机器和人身安全； 5、多路供水，一机多用，适用于千家万户。
	超薄 (快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独特的光波加热技术，隔水加热，绝对安全； 2、独特的快速加热和智能补偿加热技术，沐浴不需等待； 3、先进的水流控制开关，防干烧，安全放心； 4、微电脑编码控制技术、数码显示，操作简单易懂； 5、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6、超薄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7、自动泄压装置，多重保护机器和人身安全； 8、多路供水，一机多用，适用于千家万户。
中低承压系列	圆桶 (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低承压技术运用，内胆压力小于3公斤，防止承压爆炸； 2、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3、机械旋钮与数码显示相结合，操作简单易懂； 4、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圆桶 (快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低承压技术运用，内胆压力小于 3 公斤，防止承压爆炸； 2、独特的快速加热和智能补偿加热技术，沐浴不需等待； 3、机械旋钮与数码显示相结合，操作简单易懂； 4、防干烧设计、物理水电阻结构，多重安全保障； 5、低温分段加热设计，抗结水垢，健康节能。
	超薄 (普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低承压技术运用，内胆压力小于 3 公斤，防止承压爆炸； 2、超薄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3、机械旋钮与数码显示相结合，操作简单易懂； 4、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超薄 (快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中低承压技术运用，内胆压力小于 3 公斤，防止承压爆炸； 2、独特的快速加热和智能补偿加热技术，沐浴不需等待； 3、超薄金属机身设计、外观时尚经典、高贵典雅； 4、机械旋钮与数码显示相结合，操作简单易懂； 5、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即热式系列	镍金加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镍金加热、安全高效； 2、LED 纯平一体化设计，操作简单； 3、微电脑智能控制，6 档功率可调节； 4、IMP 故障自动检测和智能记忆功能； 5、超薄小巧，时尚风格。
	光波加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光波加热技术、隔水加热，绝对安全； 2、LED 纯平一体化设计，操作简单； 3、微电脑智能控制，6 档功率可调节； 4、IMP 故障自动检测和智能记忆功能； 5、超薄小巧，时尚风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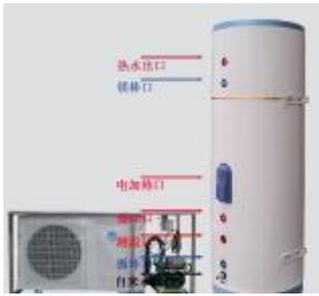
(2) 核心配件 (配套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优点	备注
光波加热体		制热	全新光波加热方式，水电完全分离、绝对安全；	替代现有的电热管加热体
快热组件		制热	实现储水式热水器快热出水	替代现有普通储水式热水器发热体
水开关控制系统		水开关控制系统	改变传统控制方式以及制造成本低	替代现有电热水器的控制系统
非承压四通阀		混水阀	非承压核心部件、冷热混水	替代现有混水阀
高分子材料内胆		热水器内胆	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替代现有电热水器金属内胆
减泄压一体阀		减泄压	中低承压热水器核心部件，防止热水器承压爆炸	替代现有电热水器泄压阀

2、空气能热水器系列

公司将光波隔水加热技术、非金属材料内胆生产技术运用到空气能热水器的加热方式和制造方法中，从而创造出耗能少，成本低兼具安全、环保、节能三大特点新型空气能电热水器。具体说明如下：

(1) 整机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
空气能热水器		1、光波辅助加热，有效应对低温状况，确保热水源源不断； 2、40~60℃内自由设定出水温度； 3、品牌直流变频压缩机，动力强劲，不受低温启动限制，热水使用无限制； 4、定时开、关机功能，自由设定运行时间； 5、自动泄压装置、多重保护机器和人身安全； 6、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2) 核心配件（配套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优点	备注
光波加热体		制热	全新光波加热方式，水电完全分离、绝对安全；	替代现有的电热管加热体
高分子材料内胆		空气能热水器内胆	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替代现有空气能热水器金属内胆
减泄压一体阀		减泄压	中低承压核心部件，防止水箱承压爆炸	替代现有空气能热水器泄压阀

3、太阳能热水器系列

公司将光波隔水加热技术、非金属材料内胆生产技术运用到太阳能热水器的加热方式和制造方法中，从而创造出耗能少，成本低兼具有安全、环保、节能三大特点新型太阳能电热水器。具体说明如下：

(1) 整机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
太阳能热水器		1、光波辅助加热，快速加热，高效节能； 2、智能热水，自由设定出水温度，定时开关； 3、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4、系统稳定，具有减压、防热等功能，多重保护机器和人身安全；

(2) 核心配件（配套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优点	备注
光波加热体		制热	全新光波加热方式，水电完全分离、绝对安全；	替代现有的电热管加热体
高分子材料内胆		太阳能热水器内胆	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替代现有太阳能热水器金属内胆
减泄压一体阀		减泄压	中低承压核心部件，防止水箱承压爆炸	替代现有太阳能热水器泄压阀

4、中央热水器系列

公司将自主核心光波隔水加热技术、非金属材料内胆技术运用到中央热水器的加热方式和制造方法中，从而创造出耗电少，成本低兼具有安全、环保、节能三大特点新型中央电热水器。具体说明如下：

(1) 整机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特点
中央热水器		1、全自动恒温控制，温度在 30℃—70℃持续可调节，自动恒温； 2、光波辅助加热，水电分离，快速加热，高效节能； 3、具有超高温自动断电保护，超温 / 超压自动泄压装置，防干烧等多重保护； 4、加热快，可按用户的需求选择配置； 5、金属/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6、自动泄压装置、多重保护机器和人身安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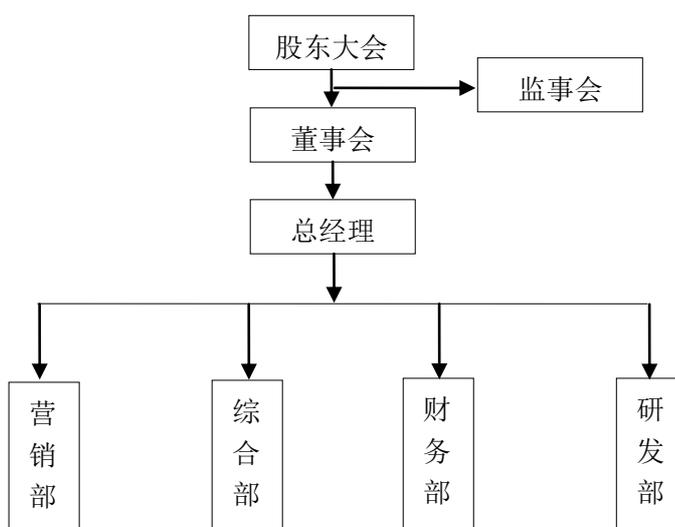
(2) 核心配件 (配套产品)

产品名称	图片	功能	优点	适用范围
光波加热体		制热	全新光波加热方式，水电完全分离、绝对安全；	替代现有的电热管加热体
高分子材料内胆		中央热水器内胆	高分子材料内胆，抗酸、碱、盐，结构坚固，寿命长久	替代现有中央热水器金属内胆
减泄压一体阀		减泄压	中低承压核心部件，防止水箱承压爆炸	替代现有中央热水器泄压阀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及部门职责

1、内部组织结构图



2、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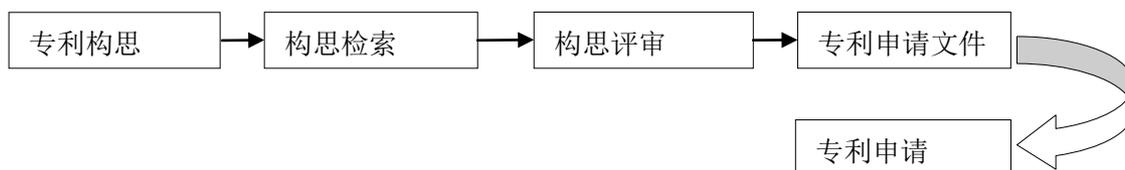
各部门职责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营销部	负责国内、国外市场的开拓、维护现有客户群和产品销售；市场分析、市场地位、产品定位与设计、市场开发；客户维护、产品推广、订单管理；售前、售后服务；
综合部	负责参与制定公司发展规划；监督各部门重大事项完成情况，公司异常事项的跟进、责任追溯及处理；公司主要运营数据的跟进、分析及发布；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开发与规划、人员招聘、员工管理、薪酬福利管理、员工绩效考核、企业文化建设；负责制定年度培训需求计划、并根据培训计划组织实施培训；负责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与培养计划等；负责公司行政事务管理、行政物品管理、后勤保障管理、车辆管理、安全保卫管理、文档合同管理、招投标组织、知识产权等法律事务、项目立项分析、申报对策、项目包装工作等
财务部	负责资金与资产管理、财务计划的编制、预决算管理、财务预测与分析、财务监督与考核、成本核算等
研发部	技术研发：负责光波加热技术的研发及运用；负责复合多层内胆技术及运用；负责太阳能空气能集成系统技术及运用；负责跨界热水器的研发等。 产品开发：负责根据公司营销计划，制定开发部年度产品开发计划；根据公司新技术发展规划，制定开发部年度研究计划；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工作；组织开展现有产品基础性技术的改良工作；围绕公司新技术研究工作开展专利申请工作；产品设计；产品验证及认证；模具开发，模具验证及交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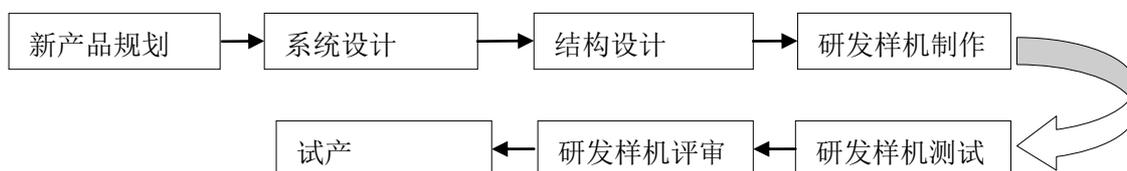
（二）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流程

1、研发流程

①专利技术研发流程



②产品开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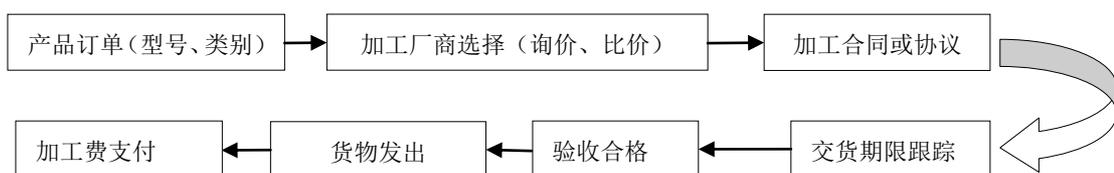
2、采购流程

原材料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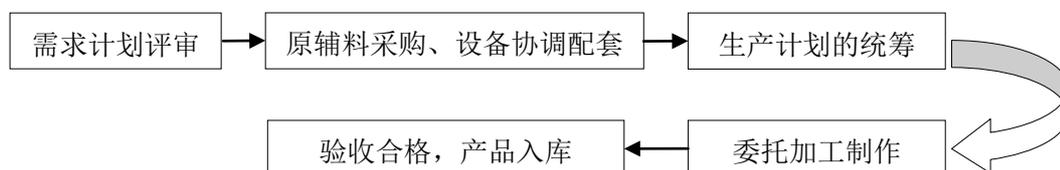
整机采购流程如下：

公司接到产品销售订单，根据型号、类别等因素寻找合适的委外加工厂商，通过询价、比价确定最终的委外加工厂商，签订合作协议，公司派专人负责跟踪生产进度及交货期限，产品完工后，公司派质检人员前往加工厂商现场检验，验收合格后，将该批货物直接发送给订单客户，公司再按协议约定支付委托加工厂商相应的加工费用。



3、核心配件（配套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根据需要制定需求计划，由技术人员以及加工厂商评审需求计划，根据审定的需求计划，安排材料采购及设备配套，并进行生产计划的统筹安排，由加工厂商完成产品制作，产品完成，验收合格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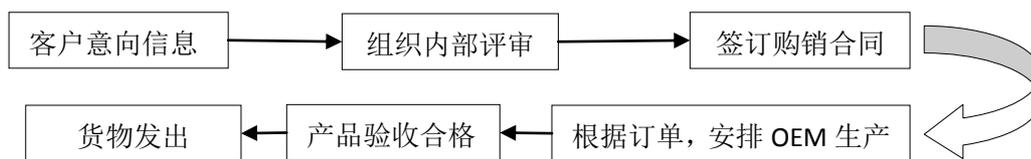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在市场采用 OEM/ODM 或者专利授权的模式，为各品牌商提供专业的营销、研发和生产一体化服务；在国内市场以自主品牌“爱的诗”进行销售。

(1) 专利授权流程：



(2) 产品销售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技术团队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直专注于热水器行业领域的技术研发，经过两年的实践与开发，形成了以下核心技术：

核心技术名称	代表性自主创新技术	备注
1. 光波加热技术	电热旁热式加热技术	1. 已经获得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8 项 2. 已经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3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
2. 中低承压内胆技术	非承压多层内胆成型技术 中低承多层压内胆成型技术 带减压阀的热水器技术	1. 已经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2. 已经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6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3. 储水快热式热水器技术	中功率快热出水技术	1. 已经获得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 2. 已经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9 项
4. 一体化热水器技术	一体化热水器内胆技术	已经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5. 分离式功能扩展接口技术	分离式中低承压热水器技术	已经申请国内发明专利 1 项和实用新型专利 1 项

第 4 项和第 5 项技术属于公司的储备技术，以公司第 1、2、3 项核心技术为基础开发的系列产品已经在相关产品中使用。综述如下：

(1) 光波加热技术

在热水器的发展历史进程中，美国史密斯公司一直是电热水器技术的先行者和领导者，加热方式一直没有改变，都是以电热管作为加热部件。而电热管的改进基本上集中于电热管材料的改进，现在的电热管采用的是更优质的不锈钢材料。

现存的电热管主要为长的管状结构，表面积不大，热量传递到内胆的速度慢，因此，容积为 40L 的电热水器的加热时间大约需要 1 到 2 个小时，再考虑长时间使用后结水垢的因素，加热时间更长。另外，电热管的使用寿命一般为 3000 多小时，通常 3 年左右需要更换电热管，大大影响了热水器的使用寿命。由于电热管易结水垢，导致电热管的加热效率逐步下降，耗电量越来越大，直至不能使用。更有甚者，水垢引起

电热管击穿，从而造成漏电，引发安全事故。电热水器与燃气热水器一样，每年均有数百人在电热水器的使用过程中伤亡，成为家用电器中不安全的产品。

公司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曾是飞机和导弹制造的研发技术人员，思维宽广，不囿于热水器行业，大胆创新，引入光波管加热技术，试图解决电热管的不足，经过多年的努力，终于研发出性能稳定的光波加热管，并实现了量产。

光波加热改变了多年来将电热管完全浸泡在水中直接加热水的方式。光波加热是将卤素光波管或者碳纤维光波管安装在金属导体内，与水和金属导体完全隔开，卤素光波管或者碳纤维光波管在接通电源工作后，产生热辐射，将包裹光波管的金属导体加热，金属导体吸收热量之后，通过热传导将热量传递到金属导体外围的水中，使水加热。

使用光波加热技术，实现水电完全分离，无需再使用防电墙，节约成本，从源头上杜绝发生漏电事故。因为隔水隔空气，实现了双重绝缘和加强绝缘，满足了“二类电器安全标准”，光波热水器使用中不再需要接地线，安全度极高，是通过“二类电器安全标准”认证的电热水器产品。此外，光波加热是通过金属导体将热能传递到水中，相对电热管而言，可通过增加金属导体的体积，从而增加数倍与水接触的表面积，大大提高热量传递速度，实现加热快速、节约能耗的目的。

（2）中低承压内胆技术

140 多年来，热水器的内胆一直是采用金属材料制作，除了制造技术的工艺改进外，材质方面基本上没有变化。美的、海尔、美国 A.O 史密斯、万和、万家乐等大多数品牌企业，均是采用以钢板加上内里表面高温烧结陶瓷粉的搪瓷内胆为主，少部分企业采用不锈钢材料制作内胆。因大企业实力、资金雄厚，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工业机器人生产线，固定资产投资巨大，一条内胆生产线投入数千万元，年产能也仅仅几万个，生产成本非常高，而且稳定性亦不高。

但是，不管是搪瓷内胆还是不锈钢内胆，因为是金属材料，氧化腐蚀不可避免，因此，只能通过增加内胆板材的厚度，达到延长其腐蚀时间的效果。另外，不管是机器人自动焊接还是人工焊接，因热水器使用过程中水压以及温差的变化，焊接部位易发生爆裂，严重影响热水器的使用寿命。同时，金属材料是导电材料，若电热管漏电或者其他因素导致漏电，金属内胆将成为导体，引起安全事故的发生。虽然现有的热水器产品都增加了相应的漏电保护装置，甚至是出水强制断电，但因漏电引发的安全事故依然时有发生。

国内外很多企业都曾尝试过使用非金属材料制作内胆，但一直没有突破进展。究其原因，主要是研发思路出现问题，因为国家制定的热水器内胆标准是必须承受 1.2MPa 的压力，否则不得生产，而再先进的非金属材料内胆也无法承受 1.2MPa 的压力，受制于承压的标准，企业使用非金属材料替代金属材料制作内胆的研发无法取得突破。

公司采用中低承压技术，即在水箱进水管路上安装压力调节器，保证热水器内胆中的压力在 0.3MPa 以下，拥有此技术，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内胆得以成行。

公司采用改良后的非金属材料制作内胆，并试验了大量方案，最终制定了耐压 0.4MPa、耐温 100 度、性能稳定的制作方案，采用吹塑或者注塑设备即可进行连续生产。相对于动辄投入几百万甚至几千万元的搪瓷、冲压、钣金、焊接生产线，投入百万元的吹塑或注塑生产设备，固定资产折旧成本优势明显；同时，使用机械化生产，相应的生产场地、生产工人也将大幅减少。据测算，相同产量的情况下，使用吹塑或注塑工艺生产内胆所使用的生产场地及生产人员将减少 80%以上，大幅降低了单个内胆的生产成本。

使用新型技术生产的内胆，不仅具有低廉的成本优势，而且还解决了现有金属内胆易腐蚀、易漏水、易漏电、寿命短的弊端，同时保温性能好、节能环保等优势，这也将改变热水器行业 140 多年来一直使用金属内胆的惯性思维。

（3）储水快热技术

电热水器分为两种：一种是储水式电热水器，一种是快热式电热水器。相应的产品生产的认证标准也有两种：一种是储水式电热水器的标准，另一种是快热式电热水器的标准。全球用户中，主要使用的是储水式电热水器，快热式电热水器只有少部分人使用。

储水式电热水器是在一个大的内胆里用加热管直接或者间接对水加热，达到预定温度后供用户使用。使用过程中，储水式电热水器加温速度缓慢，需要较长的时间预加温，内胆温度却要始终保持在 75 度的高温，而且后期出水水温偏低，热水供应不足。很多用户则选择内胆容量更大的热水器，这不仅占据空间加大，而且需更长的时间预加温，在储热过程中浪费能耗明显，这也是储水式电热水器一直无法推出节能产品的原因。

快热式电热水器是水流通过加热管快速加热，直接流出热水，不需预加热，开机后即可使用。快热式电热水器体积小美观，安装于墙壁上不占空间，使用过程中温度始终保持一致，但是快热式电热水器功率相对较高，家用产品一般达到 8 千瓦，对于大多数国家电力线路负载承受状况而言，使用快热式电热水器的用户需安装专用电

力线路和开关，对国家电力电网负载造成较大的负担。但相对于储水式电热水器，由于不需要储能供水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更加节能。

公司针对现有储水式电热水器和快热式电热水器进行改进，保留优点，克服缺点，对产品结构进行创新，推出一款绝对安全、节能环保的新产品，对现有热水器进行升级换代。在普通储水式电热水器中使用密闭式或者半密闭式快热装置，增加少量成本，就可使新型电热水器同时具备储水式和快热式两种电热水器的优点，生产流程不变，生产成本少量增加，使用功率适中，一般不超过 3KW。不再需要安装专用电力线路和开关，就可实现水温恒定、供水充足、即用即热的效果，一般供热量可以达到电热水器容量的 6 倍以上。

因为同时具备储水式和快热式两种热水器的优点，内胆储水的温度不再需要保持 75 度的高温，只需维持在 30 度到 55 度之间就可使用。一年中春、夏、秋 8 个月基本上不用对内胆中的水进行预热，只需使用时加热即可，节省了大量的电能。除此之外，在安装热水器试用时，该产品出水速度快，20 秒之内便可达到恒定的水温，而储水式热水器需要 1 到 2 个小时才有热水可用。该产品的结构形式和极高的热效率都属行业首创，是对电热水器结构进行的最合理的一次改进，储水快热式热水器将替代现有的普通储水式热水器。

（4）一体化电热水器技术

储水式电热水器的主体结构分三层，分别由内胆、发泡保温层和外壳组成。140 多年来从未改变过，这主要是因为内胆是金属材料，外壳可以是金属材料，也可以是非金属材料，而金属材料很难做出大容量的一体化成型结构。三层结构使得制造工艺复杂，成本方面无法进一步降低，保温效果始终存在缺陷。

公司拥有中低承压技术，内胆材料可以使用非金属材料，使得热水器一体化成型结构成为可能。一体化电热水器技术是指将内胆和外壳通过注塑一次性挤压成型，结构上两者相互连接，中间层填充保温材料，便完成了电热水器的主体制造。注塑生产的一体化电热水器主体，工艺简单，可以实现全智能机械化生产，成本低，效率高，而且质量更加可靠，保温性能更好。

（5）分离式功能扩展接口技术

现有电热水器均采用金属内胆，由于需要承受 1.2MPa 的高压，电热水器对金属内胆的密封性要求较高，因此，冷水管与热水管都是直接以最短的距离连接内胆，除了水流传感器和防电墙外，中间基本不接入其他控制部件，该类构造自发明热水器至今

从未发生改变。受结构的局限，电热水器的功能一直非常单一，仅有使用热水的功能，没有其他创新性功能的开发。

公司研发团队具有极强的创新意识，试图为电热水器接入其他创新性功能，实现个性化功能定制，让电热水器变得更好用、更有趣。

分离式电热水器的技术是指把冷水管入口和热水管出口经过 1 米左右的管道再连接内胆，不仅可以在进出水管道加入各种个性化的控制装置，实现电热水器功能的改变，而且可以加强漏电保护，热水器即使漏电，带电的水经过 1 米左右的管道后流出，电压已基本降至人体可接受的范围之内，减少触电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低成本的机械控制技术，既安全可靠，又可以接入各种功能设备装置，可以生产出各种有趣的特色热水器，为公司 C2B 的商业模式创新打下技术基础。

2、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来源及成熟程度

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开发，不存在占有或使用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

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并已在现有产品中应用且验证成功。

部分专利技术属于公司储备技术，未来根据竞争情况适时推出，虽然已经申请专利，但暂未投入产品生产中。

3、公司的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明细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支出（元）	133,482.00	760,879.51	355,691.31
营业收入（元）	330,305.11	315,533.98	0
占比	40.41%	241.14%	/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热水器产品的技术研发，从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可知，公司的研发支出投入力度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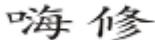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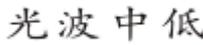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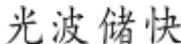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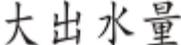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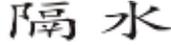
公司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属于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无形资产的情况

1、商标

公司已经在国内申请注册的商标如下：

编号	商标名称	申请号	分类号	申请日	权利人
1		13068880	11	2013.08.12	光晟有限

2		15631774	11	2014. 11. 03	光晟有限
3		15742602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4		15742558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5		15742643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6		15742610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7		15631807	11	2014. 11. 03	光晟有限
8		15742472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9		15742746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10		15742408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11		15742459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12		15742482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13		15742535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14		15742594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15		15742683	11	2014. 11. 19	光晟有限

2、专利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3 项专利（包含申请中的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6 项。实用新型专利 87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①公司发明专利权，列示如下：

编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电热管旁热式热水器	ZL 200810091347.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06.02	受让取得

②公司发明专利申请权，列示如下：

编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注塑成型的多层式电热水器	201410098412.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3.09	原始取得
2	热水器和散热器及所使用的电加热部件	200910209810.7	发明	光晟有限	2009.10.23	受让取得

3	有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201010235798.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07.15	受让取得
4	红外光波管储能式空气加热器	201110034804.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1.01.28	受让取得
5	一体式电热水器	201410087485.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3.02	原始取得
6	一种热水器水箱	201210382005.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09.24	受让取得
7	有独立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200910265211.7	发明	光晟有限	2009.12.16	受让取得
8	有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201010235798.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07.15	受让取得
9	贮水式和即热式热水器及太阳能热水器和热泵热水器及其水箱结构	200910135082.X	发明	光晟有限	2009.04.22	受让取得
10	非承压式热水器	201210394971.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10.03	受让取得
11	非承压出口敞开式储水式热水器用水嘴	201210394948.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10.03	受让取得
12	一种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119175.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3.20	原始取得
13	多层吹塑的电热水器内胆	201410174150.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4.21	原始取得
14	快速加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166248.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4.11	原始取得
15	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134253.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3.26	原始取得
16	防触电式电热水器	201410208855.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5.09	原始取得
17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	201410079551.1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2.21	受让取得
18	储水式热水器用加热装置	201410208854.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5.09	受让取得
19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550895.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0.06	原始取得
20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电热水器	20140550941.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0.06	原始取得
21	立式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550892.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0.06	原始取得
22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注塑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550894.1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0.06	原始取得
23	储水快热式热水器	201310503405.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3.10.15	受让取得
24	储能加热的光波炉、电陶炉及电磁炉与锅具	201310100263.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3.03.13	受让取得
25	具有泄压功能的承压式水咀	201410472640.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9.08	原始取得
26	密闭式和出口敞开式可转换的中承压电热水器	201410472936.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9.08	原始取得
27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内胆	201410057116.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2.08	受让取得
28	电热水器用双桶塑料内胆	201410174257.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4.21	原始取得
29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光波加热电热水器	201410550893.7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0.06	原始取得
30	水加热装置	201010284729.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09.08	受让取得
31	光波储能加热的家用及商用生活电器	201210203470.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06.09	受让取得
32	电加热水装置	201210035879.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02.05	受让取得
33	装有减压阀的电热水器	201410366635.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7.22	原始取得
34	水流开关控制的电热水器	201310244480.1	发明	光晟有限	2013.10.15	受让取得
35	分离式中低承压电热水器	201410366635.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7.22	原始取得
3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56265.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7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55579.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8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	201410755578.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注塑水箱电热水					
39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4023.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0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499.1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1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796.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2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800.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3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500.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4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910.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5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497.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449.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7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829.7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8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	201410755662.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49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	201410763872.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0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5511.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1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6178.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2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4047.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3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3889.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4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3543.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5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3565.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6	有减压功能的中央电热水器	201410756303.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7	有减压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201410756180.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8	有减压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410755514.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59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中央热水器	201410755580.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0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201410763845.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1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410763448.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2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金属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4003.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3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3640.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4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吹塑	201410763435.1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65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637.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662.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7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56226.4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8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431.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69	有带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56125.7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0	有带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10763665.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1	有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金属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6121.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2	有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非金属吹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5512.9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3	有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非金属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5513.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4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5515.2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5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6263.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3607.5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7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63986.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8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6229.8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79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注塑水箱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10756261.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80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中央电热水器	201410763562.1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81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410763583.3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82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410756301.7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83	具有减压调节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410756176.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84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外置快热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410763358.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85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外置快热式中央热水器	201410763943.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 实用新型专利

①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证书，列示如下：

编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	----	-----	----	------	-----	------

1	注塑成型的多层式电热水器内胆	ZL 201420118024. 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2. 04	原始取得
2	热水器和散热器及所使用的电加热部件	ZL 200920249997. 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1. 01. 05	受让取得
3	有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ZL 201020271441. 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1. 06. 15	受让取得
4	红外光波电热管储能式空气加热器	ZL 201120032858. 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2. 02. 01	受让取得
5	一体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102132. 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0. 22	原始取得
6	一种快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145106. 6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1. 14	原始取得
7	快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214487. 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2. 10	原始取得
8	快速加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195399. 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08. 20	原始取得
9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注塑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605650. 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1. 14	原始取得
10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605663. 1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1. 14	原始取得
11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电热水器	ZL 201420605665. 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1. 14	原始取得
12	立式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605668. 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1. 14	原始取得
13	非承压出口敞开储水式热水器用水嘴	ZL 201220530723. 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 07. 24	受让取得
14	非承压式热水器	ZL 201220530725. 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 08. 28	受让取得
15	防触电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249484. 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0. 29	原始取得
16	一种热水器水箱	ZL 201220513550. X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 07. 24	受让取得
17	有金属水箱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ZL 201420176890. 7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2. 31	原始取得
18	电热水器用水流开关	ZL 201320346477. 6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01. 01	受让取得
19	储水快热式热水器	ZL 201320660693. 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04. 09	受让取得
20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	ZL 201420087210. 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0. 29	受让取得
21	储水式热水器用加热装置	ZL 201420249483. 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0. 29	受让取得
22	多层吹塑的电热水器内胆	ZL 201420214488. 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02. 25	原始取得
23	进出水管与水箱分离的电热水器	ZL201420421741. 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4. 1	原始取得
24	密闭式和出口敞开式可转换的中承压电热水器	ZL201420532664. 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4. 1	原始取得
25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643. 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4. 22	原始取得
26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金属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ZL201420795036. 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4. 22	原始取得
27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ZL201420794686. 1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 4. 22	原始取得

28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5012.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4.22	原始取得
29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	ZL201420794492.1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4.22	原始取得
30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ZL201420794636.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4.22	原始取得
31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空气能热水器	ZL201420794392.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4.29	原始取得
32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750.6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5.13	原始取得
33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810.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5.13	原始取得
34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991.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5.13	原始取得
35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964.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5.13	原始取得
3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708.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5.13	原始取得
37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747.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5.13	原始取得
38	有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	ZL201420794552.X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5.6.3	原始取得
39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528.6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0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467.3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1	有减压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ZL201420794427.9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2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4700.8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3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太阳能热水器	ZL201420794453.1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4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外置快热式中央热水器	ZL201420794575.0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5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金属水箱电热水器	ZL201420791915.4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ZL201420794495.5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7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光波加热电热水器	ZL201420605646.8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8	装有减压阀的电热水器	ZL201420421728.7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49	分离式中低承压电热水器	ZL201420421719.8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6.24	原始取得
50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吹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ZL201420794690.8	实用新型	光晟股份	2015.7.1	原始取得

②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权，列示如下：

编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储能加热的光波炉、电陶炉及电磁炉与锅具	201320141993.5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03.13	原始取得
2	具有泄压功能的承压式水咀	201420532665.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09.08	原始取得
3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内胆	201320822088.6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02.08	受让取得
4	电热水器用双桶塑料内胆	201420214489.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04.21	原始取得
5	电能、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水箱结构	201110347987.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1.10.28	受让取得
6	水加热装置	201020534307.7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0.09.08	受让取得
7	光波储能加热的家用及商用生活电器	201220292972.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2.06.09	受让取得
8	电加热装置	201220046017.7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2.02.05	受让取得
9	水流开关控制的电热水器	201320346434.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10.15	受让取得
10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347.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1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	201420794700.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2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663.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3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722.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4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382.5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5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791.5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6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289.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7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877.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8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611.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19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908.X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0	有减压功能的中央电热水器	201420795022.7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1	有减压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420794279.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2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中央热水器	201420794571.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3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201420794636.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4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空气能热水器	201420794853.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5	有减压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946.5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6	有带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吹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300.7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7	有带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非金属注塑水箱电热水器	201420794430.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8	有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非金属吹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774.1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29	有减压的水流传感器的非金属注塑水箱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372.1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0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337.X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1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传感器的外置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933.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2	装有带减压功能的水流开关的外置光波加热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807.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3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4834.X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4	立式有减压功能的注塑水箱快热式电热水器	201420795015.7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5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中央电热水器	201420794892.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6	有减压功能的外置快热式空气能热水器	201420794308.3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37	具有压力调节功能的外置快热式太阳能热水器	201420794395.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12.03	原始取得

公司的无形资产的取得方式包括原始取得及受让取得。原始取得的部分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均是发明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的研发成果，不存在与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以及竞业禁止的问题；受让取得的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均是无偿受让自实际控制人刘运柳，刘运柳是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了使公司获得更好的发展，以及明确界定相关产权的归属，同意无偿将其所拥有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公司，刘运柳书面声明：其自愿将个人所有的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给公司，转让的专利权和专利申请权均为其合法拥有的自有财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及潜在纠纷，同时转让完成后，亦不会就此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三）业务许可资格的情况

3C 认证即是“中国强制认证”，其英文名称为“ChinaCompulsoryCertification”，缩写为 CCC。3C 认证的标志为“CCC”，是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5 号）制定的。

全国电热水器行业管理主要是按照“储水式电热水器 GB/T20289-2006”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12-2006”、“快热式电热水器 GB/T26185-2010”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11-2008”这两个标准来进行 3C 认证，厂家只有通过 3C 认证后才能销售该类产品。

公司的储水式光波热水器（II类电器标准）、储水快热式非承压热水器、中低承压热水器均已经通过 3C 认证。

（四）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088.69	27,564.59	69,524.10	71.61%
合计	97,088.69	27,564.59	69,524.10	71.61%

（六）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均为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出租人是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用途办公及营业，坐落位置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A 栋 509、510、511、512 号，租赁面积 556 平方米，租赁期限 2015 年 3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备案号顺房租证字号（0061-012015011）号。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案号
1	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及营业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A 栋 509、510、511、512 号	556	2015-3-1 ~ 2017-3-31	顺房租证字号 (0061-012015011) 号

（七）员工情况

1、员工总体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1) 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研发、技术人员	4	40
管理人员	2	20
销售人员	2	20
财务人员	2	20
合计	10	100

(2)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1	10
大专	5	50
大专以下	4	40
合计	10	100

(3) 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类别	公司人数	所占比例%
50 岁以上	1	10
40-49 岁	4	40
30-39 岁	2	20
30 岁以下	3	30
合计	10	100

从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来看，公司主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多是大专以上的学历，因此，员工素质相对较高，且具备专业相关性，同时在本行业内具有较长时间的从业经历，具备丰富的从业经验，因此，公司的员工情况与公司主营业务具备相应的匹配性、互补性。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目前核心技术人员为刘运柳、岑自健、邓海洋、刘成，其简历情况详见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及近两年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现任职务	任期(年)	持股情况
1	刘运柳	董事长	3	持有公司 200 万股
2	岑自健	董事、总经理	3	持有公司 300 万股

除岑自健、刘运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其他核心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3) 核心技术人员竞业限制情况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竞业禁止协议书》，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任职期间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 1、自己开业生产或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产品同类的产品；
- 2、自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 3、为他人经营与甲方生产或经营的产品同类的产品；
- 4、为他人经营与甲方同类的业务。

第二条 乙方离职后的竞业禁止义务

1、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乙方应立即向甲方移交所有自己掌握的，包含有职务开发中商业秘密的所有文件、记录、信息、资料、器具、数据、笔记、报告、计划、目录、来往信函、说明、图样、蓝图及纲要（包括但不限于上述内容之任何形式之复制品），并办妥有关手续，所有记录均为甲方绝对的财产，乙方将保证有关信息不外泄，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甲方有关商业秘密信息，也不能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现、复制或传递给任何人，更不得利用前述信息谋取利益。

2、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在与甲方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

3、不论因何种原因从甲方离职，离职后 2 年内不得自办与甲方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甲方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

4、在与甲方离职后 2 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拉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甲方其他成员离职或挖走甲方其他成员。”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者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者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业务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规模情况

1、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公司是热水器技术研发以及热水器相关产品销售的企业，公司主要研发、销售创新型热水器。公司业务收入构成主要是热水器专利授权、热水器整机和配件的销售收入。

2、主要产品及服务规模情况、销售收入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为热水器专利技术授权服务、热水器整机及配件销售。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分类，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收入类别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专利许可使用费		315,533.98	0
产品销售收入	330,305.11	0	0

2)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分类，公司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元

区域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广东省	330,305.11	315,533.98	0
其他		0	0

3. 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具体方法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

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整机产品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公司将整机产品交付客户,客户验收确认后,确定收入的实现。

公司专利权使用费的具体确认原则:根据公司和客户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产量计算当期使用费收入,客户实际产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产量时按最低产量计算。

(二) 销售情况

1、产品或者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业务主要是热水器专利授权服务、热水器整机及配件的销售,专利授权服务和热水器配件销售的客户是生产厂家和品牌企业,热水器整机销售的客户是品牌企业和消费者。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单位:元

排序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金额	所占收入比重 (%)
2015年1-6月				
1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热水器整机	139,760.66	42.31
2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热水器整机	116,666.67	35.32
3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热水器整机	56,307.69	17.05
4	甘晋湘	热水器整机	10,561.54	3.20

5	刘淑洪	热水器整机	7,008.55	2.12
合计			330,305.11	100.00
2014 年度				
1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	242,718.45	76.92
2	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	专利授权	72,815.53	23.08
合计			315,533.98	100.00

公司在 2015 年 1-6 月份实现热水器整机产品的销售，销售金额 33.03 万元，客户主要是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销售金额超过收入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具有依赖的情形。

公司在 2014 年实现两笔专利授权收入，金额较小，导致单个客户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在 2014 年的收入占比超过 50%，达 76.92%，由于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公司针对的下游客户包含所有的热水器生产厂家，公司市场广阔，不存在依赖于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单一客户的情况。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 15 号 A3 首层，股东为苏翰洪、余永宁，经营范围：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

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 日，注册资本 60 万元，注册地址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德胜东路 3 号广东华南家电研究院内的研发大楼五层 508 号之一，股东为陈辉丕、文筠，经营范围：研发、制造：家用电器、照明电器料；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三）营业成本及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及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为螺母、钢管、光波管等，公司将原材料交付给加工厂商，由加工厂商完成产品的生产，公司支付加工厂商加工费用。2013 年、2014 年公司均未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相应的成本，2015 年 1-6 月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产生了相应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如下：

成本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成本	298,308.47		
合计	298,308.47		

2、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未组织生产，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完成订单，仅需办公场地使用水电，能源供应情况不存在障碍。

3、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材料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隆兴精密铸造厂	法兰盖、六角螺母	50,239.46	49.74
2	广东澳特利灯光有限公司	光波管	31,640.00	31.33
3	佛山市晨新航不锈钢有限公司	不锈钢管	15,286.32	15.13
4	深圳市鑫联辉橡胶模具有限公司	密封圈、堵头	3,837.00	3.80
合计			101,002.78	100.00

2013年、2014年公司没有整机产品的销售，不存在生产整机所需原材料的采购，2013年、2014年不存在采购情况。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供应商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概要	备注
1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	公司委托热之宝加工储水快热式电热水器，预付订金20万元，按实际委托加工订单抵扣结算	履行中
2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加工承揽	公司委托月牙泉加工光波电热水器（专利产品）	已终止

公司未组织安排生产，产品通过委托加工的形式完成，报告期内，公司暂无此类交易，仅与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签订加工承揽协议，有效期自2014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4日。

（1）热之宝基本情况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22日，注册地址为中山市南头镇晋合路15号A3首层，法定代表人为苏翰洪，注册资本为30万元，股东为苏翰洪、余永宁，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热之宝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定价机制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与公司通过当面沟通协商确定相应的加工费用。

（4）质量控制措施

热水器产品需严格按照“储水式电热水器 GB/T20289-2006”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12-2006”、“快热式电热水器 GB/T26185-2010”和“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储水式热水器的特殊要求 GB4706.11-2008”的行业标准生产，并且需要通过 3C 认证后方可销售。

在发生外协业务时，公司将指派质量管控人员前往外协加工单位，按照行业标准以及 3C 认证要求对生产过程进行全程监控指导，产品只有通过 3C 认证，委托加工合同才算履行完毕。

(5) 外协在公司这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

由于公司目前没有生产能力，外协在公司业务中占据重要地位。但是公司拥有获得同行业企业家认可的专利技术，而中山、顺德地区是家电生产企业的聚集地，可供选择合作的外协单位众多，因此，公司不会对单一的外协单位产生重大依赖，公司在外协合作的业务中占据一定的主动权。

公司委托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加工光波电热水器，合同暂未执行，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终止了该加工承揽协议。

2、重大客户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概要	备注
1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储水快热式热水器普通许可	客户按每台支付 10 元的专利许可费，按产量计算。2014 年最低 25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最低 30 万元	履行中
2	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管旁热式热水器普通许可	客户按每台支付 10 元的专利许可费，按产量计算。2014 年最低 7.5 万元，2015 年及 2016 年最低 10 万元	履行中
3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电热管旁热式热水器普通许可	客户按每台支付 10 元的专利许可费，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本年度专利许可费进行最终结算	已终止
3	杭州美沃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光波热水器外销买卖合同	17 万	履行中
4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	16.35 万	履行完毕
5	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设计生产合同	45.50 万	履行中

公司与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8 月 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与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协议，合同暂未执行，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9 日，与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终止了该专利技术许可协议。

公司与杭州美沃佳进出口有限公司签订光波热水器外销买卖合同，公司正按照合同约定准备整机产品，合同正在履行当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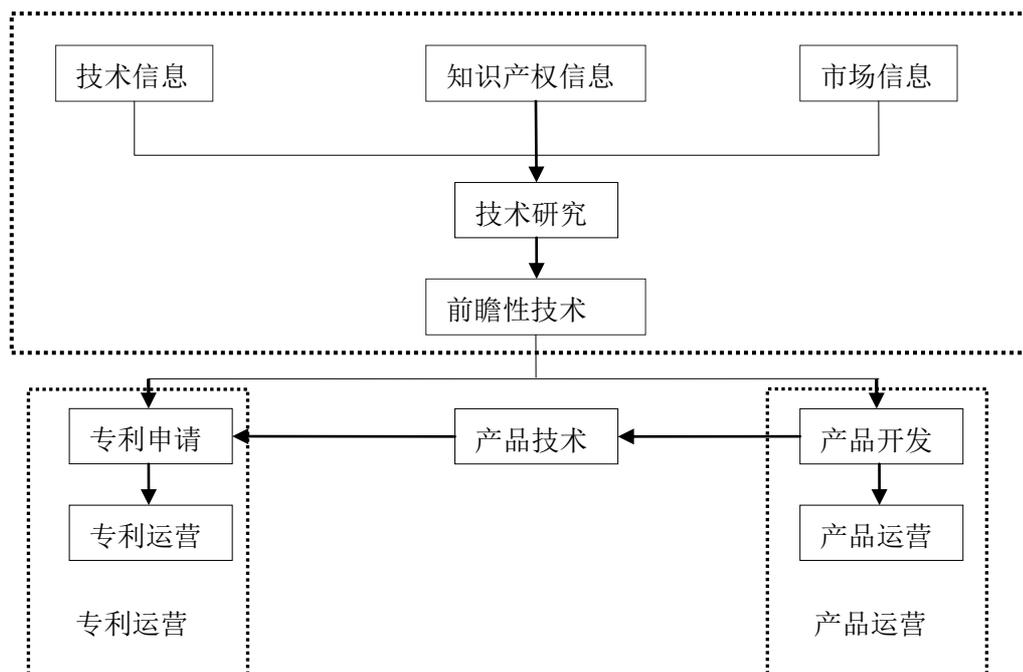
公司与广东美博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签订委托设计生产合同，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整机产品，目前，公司已按照合同向广东美博提供了整机产品，实现收入 11.67 万元，该合同仍在履行当中。

3、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人	用途	地址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备注
1	广东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办公及营业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路 41 号顺德创意产业园 A 栋 509、510、511、512 号	556	2015-3-1 ~ 2017-3-31	履行中

五、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主要分为专利运营模式和产品运营模式，产品运营与专利运营相辅相成，专利运营可提供公司及产品市场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运营的经营成果，产品运营的成功可提高公司经营实力，并强化技术研发的市场导向，为专利运营奠定经济和市场基础。具体情况如下图：



（一）专利运营模式

凭借近两年的技术积累、科学的研发策略、合理有效的研发组织机构和研发管理流程等研发制度体系，公司先后研发出光波加热、中低承压内胆、储水快热式等一系列技术创新成果，部分成果已通过产品的形式最终得以体现。同时，对于此过程中形成的创新性技术，公司已将其申请为相应的专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专利**51**项，其中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50**项。在申请中的专利**122**项，其中发明专利85项，实用新型专利**37**项（均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受理通知）。

公司拥有热水器行业的多项先进技术，且均已申请相应的专利。通过与热水器生产厂商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实现专利盈利，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实现专利授权许可收入31.5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

通过专利运营，公司开创了业内独特的专利盈利模式，为公司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二）产品运营模式

通过核心技术在公司产品上的应用，逐步开发出以光波热水器、储水快热式热水器、中低承压热水器为核心，覆盖电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等行业的一系列产品。

1、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主要是委外加工服务，即公司不直接组织生产，在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选择有生产能力的厂家合作，将订单委托其加工，经过验收后，公司收回入库或直接发货给客户。

2、销售模式

1) 面对国际国内品牌商的销售

面对国际国内品牌商的业务模式主要是 OEM/ODM，与国内外家电品牌商、零售商进行合作，进行电热水器的设计、研发、委托生产，并最终直接销售给品牌商。

2) 面对国内市场的销售

面对国内市场，主要通过代理商、网上直销等方式采用自主品牌“光晟”和“爱的诗”进行销售，提升品牌销售额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的整机产品已获得业界认可，2015年1-6月，实现收入33.03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00%。公司整机产品业务正在不断开拓市场，凭借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产品的性能优越，成本相对低廉，将能够获取热水器整机产品市场的一定份额。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2011年），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分类代码：C38），细分行业属于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C389）。

2、行业监管体制和主管部门

公司行业划分隶属于家电行业，主管部门为中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家用电器协会（CHEAA）是家电行业自律性组织。公司产品需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产品的CCC强制认证，通过后方可销售。

目前，政府部门对该行业的管理仅限于宏观管理，行业基本遵循市场化的管理模式，中国家用电器协会承担部分行业管理的职能。作为目前家电行业唯一性组织，中国家用电器协会由国内生产家用电器企业及其相关的企事业单位组成，是经国家民政部门核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法人。协会主要负责企业与政府的沟通，协助编制、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的产品标准，推动行业对外交流等。家电行业为拉动国家工业增长的重要力量，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3、主要政策

由于家用电器产品与人们的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因此各国政府均通过制定安全、环保、节能、质量体系认证、产品安全认证等相关政策来规范生产，维护消费者权益，保障行业的健康发展。

2001年12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定并由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发布了《中国家用电器行业第十个五年规划》，制定了我国家电业发展的国际化、技术进步、企业组织结构调整以及环境保护等目标。

2006年国家“十一五”规划中提出推动我国工业结构优化升级，鼓励包括家用电器在内的轻工行业调整优化产品结构和产业布局，继续发挥产业竞争优势，同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2011年5月，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制定了《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中明确指出，“十二五”时期是我国走向家电强国的关键时期，家电工业要基本建立起依靠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的发展模式。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产品质量和档次进一步提高，在国内外市场的认可度得到显著提高；国际化水平和自主品牌在国际上影响力显著提升；关键零部件和关键设备的研发和制造能力得到提高；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实现可持续发展；产业布局和企业组织结构合理，盈利能力得到提高；行业竞争有序，企业树立社会责任感；在全球家电业的优势地位进一步增强，在全球家电业中的影响力全面提升，为中国由家电大国走向家电强国奠定基础。

2009年12月1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要加快实施技术改造，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国际竞争力，推动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

广东省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中明确家用电器的发展方向：着力提高产品质量，培育名牌、精品；坚持自主创新，提升我省家电产品的附加值，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信息技术在企业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应用；推动家电行业的信息化管理坚持市场化与政策引导相结合，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绿色设计，减少对能源、资源的消耗和环境污染；努力提高当前的制造技术水平，用先进的设备和工艺来保证质量和提高人均劳动生产率；坚持国际化发展的方向，积极参与国际经济循环，充分利用全球范围内的市场、资金、人才和技术资源，在竞争中培育和创建国际知名品牌。

《珠江三角洲产业布局一体化规划（2009-2020年）》（粤府办[2010]45号）中，提出重点构建“一带一基地”的空间布局。依托骨干企业，建设以佛山顺德和南海大小家用电器、珠海空调器、中山空调器及小家电为主的珠江西岸家用电器产业带，打造全球制造中心、设计中心和营销中心，引领带动珠江东岸以深圳、东莞、惠州为主的出口家电产品生产基地，以及粤西经济型家电产业集群发展。促进专业化分工和产业链延伸，引导家用电器加工制造环节由珠三角逐步向粤东西北扩散和转移。在规划中，鼓励企业以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导向，整合国内外智力和技术资源，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突破核心技术和关键共性技术，强

化工业设计，多元化开拓国际市场，培育世界级品牌，促进产业从跟随发展向引领发展转变。重点发展智能网络和 3C 融合家电产品，智能和节能环保型空调、电冰箱、洗衣机、微波炉、热水器以及新型小家电，打造全球家电设计中心、制造中心和营销中心。

（二）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热水器诞生于 19 世纪末的美国和欧洲，经过 100 多年的发展，热水器产品已经由最初单一的燃气热水器发展成可以使用多种能源的种类繁多的热水器系列产品，同时，以热水器产品为基础，家庭热水采暖系统也快速发展，20 世纪末在欧美国家开始普及。并且，欧美发达国家对节约能源十分重视，在以一次能源产品燃气热水器为主的同时，新型能源的应用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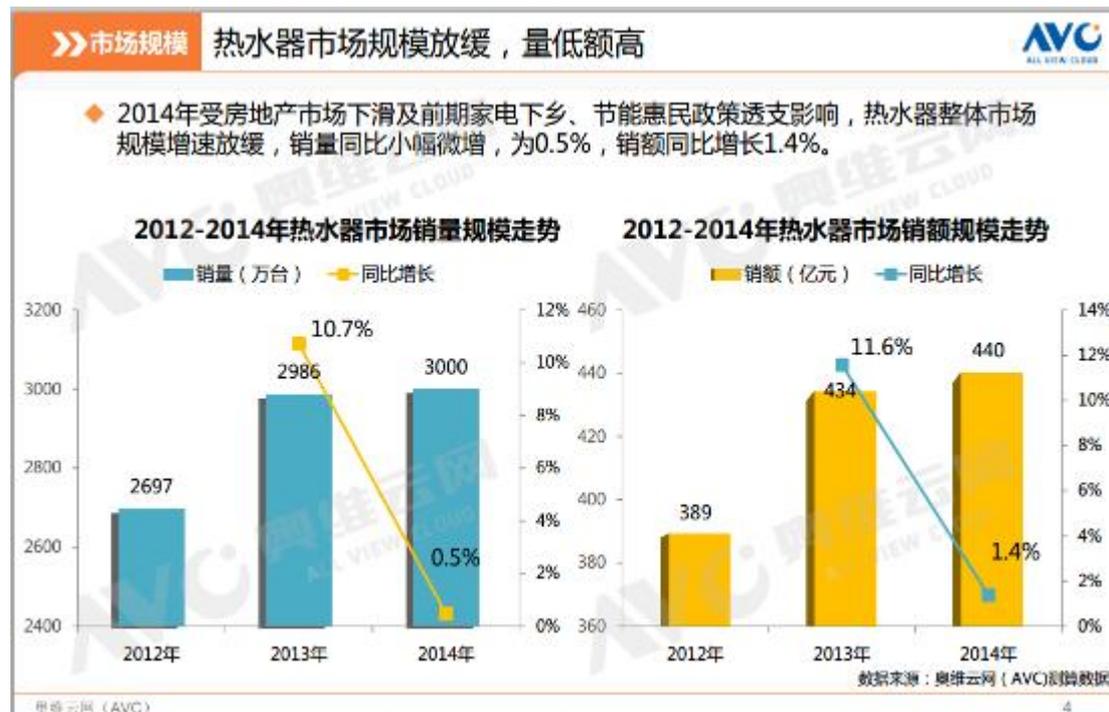
从 30 多年前第一台燃气热水器被引入中国市场以来，热水器在我国经历了较长期的市场培育，目前已成为城市家庭和部分乡村家庭的生活必需品，行业已进入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对生活热水的持续增长的需求对热水器的普及和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热水器的功能定位也逐渐从最初的仅供洗澡到供应厨房热水，再发展到近来的“家庭热水供应中心”、家庭热水采暖系统，行业的产品结构也经历了从燃气热水器独领风骚到目前的燃气式、电热式、太阳能共同主导市场，空气能等新能源热水器和壁挂炉等供热水和供暖两用类产品逐渐崛起的发展态势。

我国热水器行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增长的动力主要源自国内市场的增长，人们对更高产品性能的持续追求、城镇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农村市场需求的不断开发等因素对热水器行业的稳定增长构成保障。在 30 多年的发展过程中，随着消费者需求的不断升级和受政府政策导向的指引，热水器产品不断向安全、节能、环保、高舒适性的方向发展，预计在未来，消费和节能升级型的发展趋势仍将延续，尤其是高效、节能、环保将成为推动行业升级和发展的主要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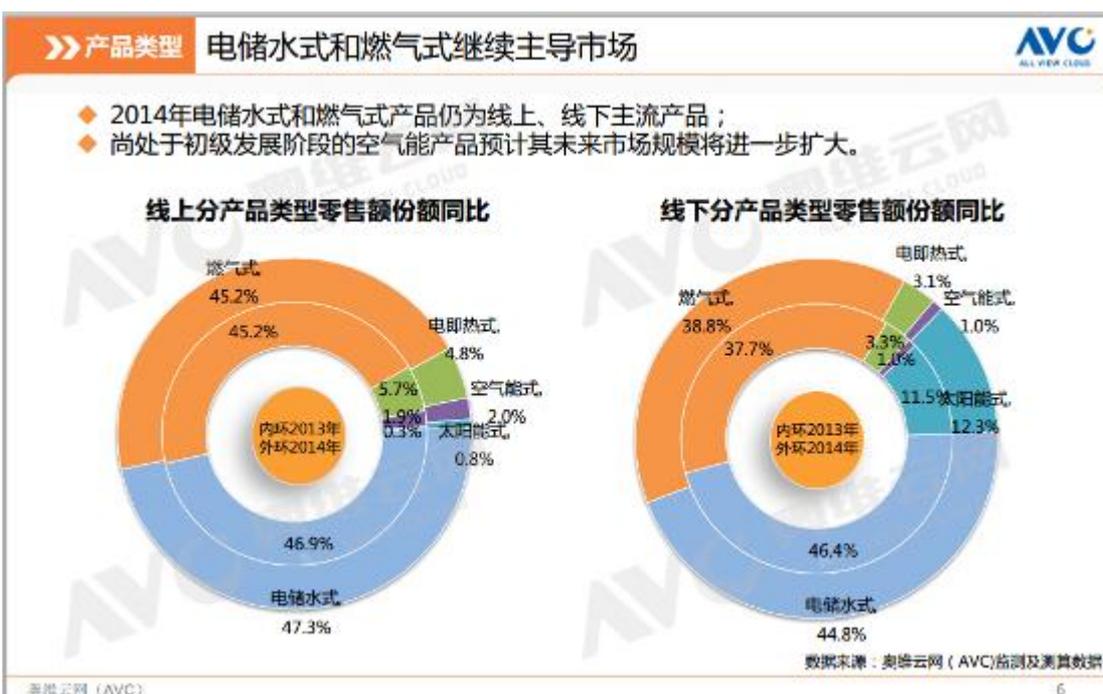
2、热水器行业市场规模

根据奥维云网（AVC）2014 年中国热水器市场年度报告，由于 2014 年受房地产市场下滑以及家电下乡、节能惠民政策透支的影响，2014 年国内的市场规模增速有所放缓，2014 年国内热水器市场销量约 3000 万台，较 2013 年的 2986

万台，增长 0.5%，2014 年国内热水器市场销售额约 440 亿元，较 2013 年的 434 亿销售额，增长约 1.4%。



我国热水器市场主要以储水式电热水器和燃气式热水器为主，燃气式热水器约占 40%，储水式、电即热式、空气能式、太阳能式约占 60%。



受 2015 年多重利好消息的刺激，2015 年国内的水热水器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预计 2015 年国内热水器市场规模可达 3200 万台，销售额 475 亿元。（数据来源：奥维云网（AVC））利好因素如下：

1) 保障房

预计 2015 年新开工保障房 700 万套以上，其中各类棚户区 470 万套左右，年内基本建成保障房 480 万套。

2) 地产限购取消

2014 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城市地产限购政策逐渐取消，有利于房地产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地产数据对家电消费有先驱作用。

3) 央行下调存贷款基准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0%；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预计后期可能会再降息。

4) 产品升级和渠道布局对市场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伴随智能家电的发展及产品技术的不断升级，都将带来新消费需求；厂商对多元化渠道的布局及新的服务模式、商业模式的出现，都将对市场起到积极的作用。

3、热水器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的水热水器行业发展到当前的阶段，四种主要类型的水热水器——电、燃气、太阳能、空气能目前所处市场的成熟度略有不同：电热水器一直保持着半数左右的份额，但市场份额被燃气式分流明显，增长乏力，将先于燃气热水器进入稳定期；燃气热水器受燃气管网不断扩张的利好支撑，近年来，燃气热水器增长明显；太阳能热水器经过过去几年的迅速扩张，市场趋于饱和，步入稳定增长期；空气能热水器在全球节能环保理念背景下，虽然代表了新兴技术，但目前市场份额不高，处在市场导入期。相信随着技术进步，单品价格降低和人们对这一产品的深入认知，空气能热水器的前景被看好。

(1) 燃气热水器继续增长

随着燃气热水器的技术进步，节能、环保、恒温等高新技术产品不断推出，加上出水量不受限制，使用环节能效比是电热水器的两倍左右，其市场份额会稳步增长。

燃气热水器相较于电热水器，有加热快、用水量不受限制、出水量大、占用空间小等诸多优势，因此受到消费者的青睐，这也是燃气热水器近几年的增速高于热水器整体增速的主要原因

（2）电热水器继续保持份额优势

电热水器近年来在安全的基础上又进一步向舒适、方便的方向发展，从产品外观、操作方式、温度控制及加热时间预热等方面都有较大的技术进步，市场稳步增长。

电热水器是以电为能源给水加热的，所以，电网覆盖的地方，就是电热水器可以产生销售的地方。据统计资料显示：到 2005 年年底，国内电网就已经实现了县县通电；乡、村、户通电率分别达到 99.9%、99.8%、99.4%。对于电储式热水器来说，如此高的电网覆盖率，全国区域内都可能作为销售目标市场。

电热水器使用方便、价格亲民、安装和使用条件少，近几年内，将保持较高的市场份额。随着天然气管网抵达更多的三四线城市，燃气式是购买热水器的另一个可能的选择，市场份额被分流，会导致电热水器发展放缓。

（3）空气能和太阳能热水器份额较低

据统计数据显示，空气能和太阳能热水器的销售份额较低。从整体市场参与的品牌数量来看，近年来，空气能的新进入企业呈上升趋势，太阳能参与企业数量呈下降趋势。

空气能热水器是当前新兴的热水器技术和节能环保理念相结合的新兴产品。在全世界都崇尚节能、环保的社会背景下，空气能热水器顺应潮流，高效技能；而且不排放废气和有毒气体，安全环保。

太阳能市场在过去几年大规模扩张后，市场饱和度提高，在使用环节、安装条件和生产环节环境保护的限制下，市场逐步向农村和三四线城市转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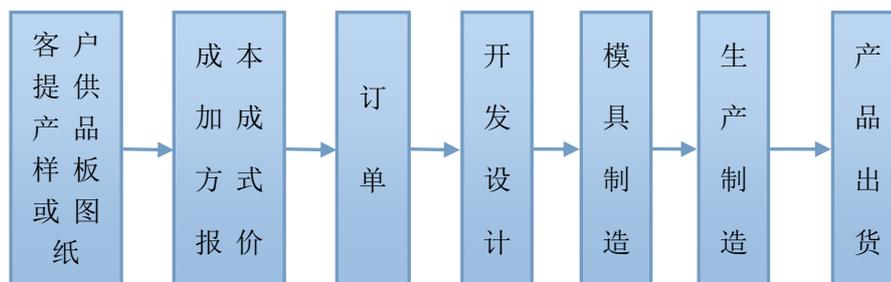
4、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内企业的经营模式基本上是较为传统，主要经营模式有原始品牌制造商（OBM）、原始设计制造商（ODM）、原始设备制造商（OEM）三种模式，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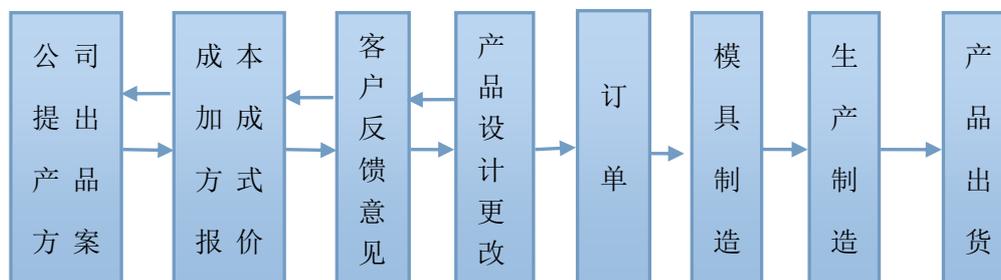
OEM	原始品牌制造商	企业自创品牌，自主研发、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外观、结构、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销售拥有自主品牌的产品。
ODM	原始设计制造商	企业自行开发和设计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产品开发完成后供品牌商选择或根据其要求在设计上做出少许改动，企业根据品牌商选择后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在品牌商没有买断产品版权的情况下，企业可以自行组织生产。
OEM	原始设备制造商	产品的结构、外观、工艺均由品牌商提供，厂家根据品牌商订单情况进行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以其品牌出售，即“代工生产”。产品不以生产厂家的品牌进行销售。

其中 OEM/ODM 模式流程图如下：

(1) OEM 模式流程图如下：



(2) ODM 模式流程图如下



上述三种经营模式中，原始设备制造商生产模式完全根据品牌商的设计进行生产，自身不具有品牌，易于受到品牌商的控制，经营风险较大；原始设计制造

商生产模式具有一定的设计能力和品牌自主性，对于品牌商的依赖性较低；原始品牌制造商模式完全根据自身需要进行设计，拥有自主品牌。

5、热水器行业的主要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在地
1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
2	海尔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
3	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
4	广东万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顺德
5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
6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7	TCL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惠州
8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
9	艾欧. 史密斯（中国）热水器有限公司	南京
10	广东威博电器有限公司	顺德
11	奥特朗电器（广州）有限公司	广州
12	法罗力热能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江门

（三）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当前，国际经济形势较为复杂；国内宏观经济正处于转型时期，经济结构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我国GDP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7.7%、7.7%和7.4%，增速明显放缓。

热水器属于日常消费品，宏观经济环境恶化，直接影响消费者的消费欲，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热水器的销售，从而带来一定的经营风险。

2、技术替代风险

公司目前已掌握了热水器产品的核心技术，若公司核心技术被新的技术途径取代，将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严重影响。基于此，公司一直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包括对现有的技术进行升级研究，同时密切关注行业最新研究方向和理念，保持创新活力。

3、政策风险

热水器行业现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相关企业受各项政策扶持，一旦扶持政策取消，热水器的销售将受到阻碍，企业发展受到限制，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四）公司竞争地位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本公司现有业务属于家电行业。从全球范围而言，家电行业处于充分竞争的状态。从产品生产和销售的角度来看，同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有美的电器、海尔电器、美国 A.O 史密斯、惠而浦、万和、万家乐、长虹、TCL、以及从事 OEM/ODM 的其他家电企业。但是，从技术服务的角度来看，上述企业都将成为我公司的客户，公司在热水器领域拥有 170 余项专利技术，若双方合作，一方面提升我公司的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可提升他们产品的竞争力，达到双赢的合作效果。

准确来讲，公司与上述同行业是竞合关系，既有合作，又有竞争。在公司不同的发展阶段，公司将采取不同的经营策略，短期以合作为主，提高公司知名度；长期以竞争为主，推出公司自主品牌产品。

2、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历经两年时间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在热水器领域申请了 170 余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0 余项。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节能环保优势

1) 生产过程的节能环保

储水式热水器大部分采用搪瓷内胆，少部分采用不锈钢内胆。而内胆是储水式热水器最关键的部件，主要以钢材为原材料。不论是原材料钢材的生产，还是在 800 度高温下进行的搪瓷工艺，还有内胆后期的一系列机械加工工序，都属于高能耗工艺，不仅成本高企，而且破坏生态环境。

我公司采用中低承压技术生产的塑料内胆，原材料是改良后的新型高分子塑料，整个生产通过注塑或吹塑一次性挤压成型，无需复杂的机械加工、高温搪瓷工艺，不仅节约成本，而且对生态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 使用过程的节能环保

现有的储水式热水器基本上都是 24 小时保持 75 度高温储水，不管保温技术如何改进，热量损耗都保持在 30%左右，所以热水器一级能效的标准是很低的。

公司的储水快热式热水器融合了储水式热水器和快热式热水器的功能，同时具有储水加热和快热功能，一年当中只有冬天的 3 到 4 个月中需要保持 55 度中温储水，而其他月份只需常温储水，为此节省了大量的热量损耗，同时减少了环境污染，符合当前国家提倡的节能环保政策。

（2）技术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在热水器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经过持续创新转变为一系列的专利技术。目前公司已拥有专利 170 余项，其中发明专利 80 余项（包括申请中的专利），在行业中处于技术领先地位。

公司的产品通过了 3C 认证，产品在使用寿命、节能、安全等方面在行业中属于领先水平。

（3）产品安全使用优势

目前，电热水器都是按照一类安全电器标准生产的，由于世界各地的用电环境存在差异，每年都会有因使用电热水器造成的安全事故发生，造成人员伤亡。公司采用光波加热技术生产的光波热水器产品是目前唯一一款符合二类安全电器标准的电热水器，不需要接地线，符合双重绝缘或 3,750 伏耐压的要求，避免因使用热水器而发生安全事故，是现今最安全的水器产品。产品安全是人类最重要的诉求，产品安全构筑了公司最重要的竞争优势。

（4）成本竞争优势

公司发明的中低承压技术，使得热水器内胆可以由高分子材料注塑或吹塑挤压而成，不再需要搪瓷内胆和不锈钢内胆，也不再需要投资上千万建造搪瓷内胆生产线，只需购买百万元的注塑或吹塑机械设备。内胆的生产也可由原来的半自动化迈向全自动化生产，不仅效率提高，生产成本也在下降。所以，不论是从固定资产投资，还是从生产材料、生产人工方面，公司的内胆生产都具有十分明显的成本优势。

（5）产品功能优势

公司采用新型技术生产的水器产品不仅解决了现有热水器易腐蚀漏水、漏电、易结水垢、易爆炸等四大难题，而且 20 秒内即可出热水，内胆使用寿命更是长达 15 年。由于公司采用的分离式功能扩展接口技术，可根据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在出入水管处为消费者设置相应的个性化功能，大大提升了消费者的满足感和消费欲望。公司产品多样化功能拥有强大的市场竞争优势。

3、公司竞争劣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还未建立自己的生产线，只能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进行生产，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建设滞后，资金实力较弱。

（1）公司规模小，资金实力弱

公司是由自然人投资设立，成立时间较短，一直依靠自身的资本积累发展，公司规模较小，生产场所、人员规模等方面受到制约。随着市场份额的提升，公司将加大研发、销售人员及资金的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的销售规模。

（2）生产能力劣势

公司成立后一直专注技术开发和产品研发，到目前还没有组建自己的生产线，不管是核心配件还是整机产品，都是委托加工的。由于都是创新产品，对生产设备和工艺都有新的要求，受托生产企业的配合程度存在不足，影响生产能力。

（3）团队劣势

由于公司规模较小，人员投入受制约，直接导致公司的团队建设受阻碍，随着公司不断发展向好，公司将加强管理团队、销售团队的建设，为做大做强公司打好坚实的基础。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主要是差异化竞争。首先是技术差异化，由于公司在技术上具有绝对的领先性，专利授权也是有保留的授权，公司以自有品牌面向消费者销售的产品在技术上总是领先于对外授权的技术产品。其次是商业模式的差异化，由于公司拥有“分离式扩展接口技术”和“一体化热水器技术”，产品功能和外观的个性化定制成为现实，自有品牌销售的产品不管从功能上还是外观上均可以按照 C2B 的商业模式来操作，而现在的同行亦无法模仿，只能是 B2C 的商业模式。

保证实现目标和计划的主要措施是组织结构调整、商业模式的及时调整、继续加强团队建设。

有限公司架构下的合伙人制组织结构被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不论是已经上市的海尔电器、万科地产、阿里巴巴等，还是正在创业的创新型公司，合伙人制度得到越来越多的企业认同和实施。

公司现已经在热水器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下一步将采取有限公司架构下的合伙人制度，实现市场规模的飞跃。合伙人制度必将吸引更多具有创新能力的人才，公司制定相应的制度鼓励合伙人以自己创业的角度开展经营，并在资金、资源方面支持他们的新想法、新做法。如此一来，公司的组织结构将大幅调整，公司下属设立业务部门或者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设立业务部门、子公司

或者有限合伙企业，这样的组织机构下将凝聚大量的优秀创业人才，支撑公司未来大踏步的快速发展。

与组织结构相呼应的便是商业模式，有众多的合伙人参与，而每个合伙人又有不同的独到商业模式，那么公司的商业模式也必须及时做出相应的调整，充分发挥技术优势和人才优势，将公司的业务实现非线性增长。

拥有独特的合伙人经营制度，再加上商业模式的及时调整，不管是技术研发团队，还是生产管理团队，或是市场营销团队，组建起来就显得轻而易举。公司要逐步加大资金对人才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营销能力，全面提升公司合伙人制度的团队实力。

未来公司还将拓宽直接、间接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并且在适当的时候投资兴建自己的生产线，在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的基础上，逐步增加生产能力、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加大互联网自有品牌推广力度，在组织结构创新、技术创新、智能化生产、商业模式创新、营销创新等各方面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不断扩大公司规模，争取在 6 年内成为热水器行业中的领导者企业。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情况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2015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总体而言，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规范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尽职尽责，按制度规定切实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二、公司法人治理制度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规范运行。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查阅公司信息；(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

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3)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情况；(4)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工作报告；(5) 审议批准监事会工作报告；(6)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7)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8)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9)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10)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1) 修改公司章程；(12) 审议批准本规则第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14)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 以上的关联交易；(15)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3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事项；(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8) 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19)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

之内举行。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普通决议包括：(1) 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3)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和支付方法；(4)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公司年度报告；(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7)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特别决议包括：(1) 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2) 发行公司债券；(3)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4) 公司章程的修改；(5) 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6) 公司在一年内单独或累计对外投资或购买、出售、置换重大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7) 股权激励计划；(8) 回购本公司股份；(9)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董事及监事任免、公司重要规章制度的建立等事项作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自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二）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董事会构成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2、董事会的职责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至 10%之间（均含本数）、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至 30%之间（均含本数）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9) 审议批准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且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的关联交易；但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10)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 300 万元以内、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 1000 万元以内的事项（均含本数）；但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由总经理审批；(11)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12)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4)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5)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6)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用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7)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8)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9)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会议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4、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基本管理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履行自己的义务。

1、监事会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2、监事会行使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进行审核；(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 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会议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监事会主席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超过半数的监事表决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在检查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自本公司成立至今，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规定的程序运行。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一)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与目前规模及近期战略相匹配的组织架构，制定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规定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中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3、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为加强公司的财务管理，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会计组织机构和职责、会计核算与基础工作管理、资金管理、资产管理、成本费用管理、利润分配、财务会计报告、税收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具体规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程序已涵盖公司对外投资、担保、研发、采购、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够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重大事项基本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制度要求进行决策，相关决议和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完全分离、相互独立。本公司具有完整的资产结构，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681000415102）和《公司章程》记载，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销售：光波热水器、电热水器、空气能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中央热水器及配件；热水器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对热水器产品的专利授权、维权（不含诉讼代理）；研发、销售、租赁：热水器生产设备（不含特种设备）。

公司主营业务是热水器专利技术转让、热水器配件销售、热水器整机销售。公司经营所需的技术为公司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争议，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独立

本公司系由光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依法承继光晟有限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相关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设施。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禁止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取报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法人治理结构，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公司根据业务和管理的需要，设置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机构设置和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运作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本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符合自身特点的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纳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财务制度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公司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

(一) 同业竞争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岑自健先生持有公司 50.4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2014 年 11 月 10 日公司股东岑自健先生、刘运柳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

除本公司外，岑自健先生还持有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持有北京启明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的股权、持有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9.00%的股权；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业务为项目投资、策划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理财；北京启明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业务为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和系统服务等；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的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软件所带动的系统集成、嵌入式软件发展的数字化产品等；

刘运柳先生在报告期内持有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25%的股权，刘运柳之子刘成曾持有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32%的股权。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为研发制造家用电器，公司正在清算中；刘成已将其持有的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人。

佛山荣达的清算进展情况如下：

(1) 佛山荣达于 201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股东会，决定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成员包括郑文用、刘运柳、伍尚华、肖国防、邓海洋和夏卫东，夏卫东担任清算组负责人。

(2) 2014 年 12 月 16 日，佛山荣达在《珠江商报》发布了《清算公告》，通知相关债权人按时申报所涉债权。

(3) 2014 年 12 月 17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出具了《备案登记通知书》（顺监登记内备字[2014]第 1400176680 号），对佛山荣达成立清算组事宜进行了备案。

由于佛山市顺德区的国家税务局系统正在升级，暂不受理税务注销的申请，导致佛山荣达至今还未完成注销手续。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股东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光晟电器及其下属企业除外，下同）的现有业务与光晟电器（含光晟电器下属企业，下同）的现有业务目前不构成同业竞争；

（2）为避免本人及本人投资或参与经营的企业将来与光晟电器发生同业竞争，本人进一步作出以下明示且不可撤销的承诺：

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或参股等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协助参与任何与光晟电器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光晟电器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本人保证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光晟电器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光晟电器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以任何形式支持除光晟电器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从事与光晟电器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也遵守以上承诺。

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以及所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说明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截至本说明书之日，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

（二）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本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审议和决策程序，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近两年本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三）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措施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制订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

2、对外担保制度

公司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担保审查和决议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批：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3、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4、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其他担保事项。

3、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 2015 年 3 月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光晟电器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二、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光晟电器资金或资产的情形。

三、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监事岑瑜欣是公司董事岑自健哥哥的女儿，公司监事麦修源是岑自健妻子姐姐的儿子。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协议及承诺

1、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或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目前所有合同及协议均正常履行。

2、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3月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三、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四、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及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止本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说明	投资企业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岑自健	董事、总经理	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 万元	20.00%
		北京启明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00%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270.315 万元	9.00%
蓝学洲	董事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	20.00%
		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万元	15.00%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 万元	20.00%
彭国题	董事	深圳新东家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万元	5.00%
		深圳新开发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30.00%
		广东顺德创业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05 万元	7.21%
		广东顺德牧马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元	15.00%
		广东顺德募投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元	3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上表所列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均不存在利益冲突。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蓝学洲	董事	北京同创九鼎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部执行总裁	无关联关系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郑卿凤	董事	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彭国题	董事	广州泽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顺德牧马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市场总监	无关联关系
		广东顺德创业工厂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东顺德募投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岑瑜欣	监事	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销售内勤部 部门主管	无关联关系
麦修源	监事	广州市依利安达电子有限公司	管理培训生	无关联关系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五）其它对申请挂牌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本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自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光晟有限设立至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光晟有限的管理团队包括三名董事（岑自健、刘运柳、张军，其中刘运柳为董事长）、一名监事（肖子南）和一名高管（岑自健为总经理）。

2015 年 2 月 1 日，光晟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光晟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相关议案，选举岑自健、刘运柳、蓝学洲、郑卿凤、彭国题等五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岑瑜欣、麦修源作为股东代表监事并与职工代表监事邓海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岑自健为公司总经理、刘忠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虽然发生过变化，但刘运柳、岑自健一直分别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监事邓海洋一直就职于公司，财务负责人刘忠妹自 2015 年初加入公司，公司管理团队没有发生实质性变化，相对保持稳定，对公司经营不存在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88,205.25	4,896,591.93	41,808.1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086.00	71,250.00	
预付款项	922,312.00	327,000.00	48,045.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196.30	14,791.35	525.48
存货	121,125.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675.26		
流动资产合计	9,013,600.74	5,309,633.28	90,378.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9,524.10	39,044.25	40,641.67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287,281.61	165,353.72	20,545.85
长期待摊费用	183,333.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139.03	204,397.97	61,187.52
资产总计	9,553,739.77	5,514,031.25	151,566.11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1,964.18		
预收款项		50,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3,350.00	30,262.00	18,150.00
应交税费	625.77	14,782.96	274.3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29.00	729.00	1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6,668.95	95,773.96	118,424.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86,668.95	95,773.96	118,424.3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028,257.29	1,500,000.00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611,186.47	-1,081,742.71	-466,858.2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67,070.82	5,418,257.29	33,141.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53,739.77	5,514,031.25	151,566.11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30,305.11	315,533.98	
减：营业成本	298,308.47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7.64	1,135.92	
销售费用	38,080.38		
管理费用	1,620,896.28	922,597.84	465,777.34
财务费用	-21,429.13	-1,077.74	-296.70
资产减值损失	4,539.00	4,500.83	27.6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10,457.53	-611,622.87	-465,508.30
加：营业外收入	1,0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28.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1,186.47	-611,622.87	-465,508.30
减：所得税费用		3,261.61	16.8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11,186.47	-614,884.48	-465,525.10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577.00	3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1,924.63	902,160.55	100,671.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7,501.63	1,202,160.55	100,671.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45,545.63	278,955.00	48,045.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43,152.74	299,885.47	239,499.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007.66	2,276.80	1.1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6,380.19	1,609,088.46	201,068.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5,086.22	2,190,205.73	488,6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84.59	-988,045.18	-387,941.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0,802.09	157,171.00	70,318.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02.09	157,171.00	70,318.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02.09	-157,171.00	-70,318.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560,000.00	4,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60,000.00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00.00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91,613.32	4,854,783.82	-458,259.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96,591.93	41,808.11	500,068.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88,205.25	4,896,591.93	41,808.11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错误！链接无效。

二、 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本公司委托，审计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5】7—19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已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七)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

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八)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 万元以上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股东欠款、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以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金额虽然不重大，但是已经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已经发生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

	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	19.00-31.67

(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专利技术及商标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五)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

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六)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专利权使用费的具体确认原则：根据公司和客户签订的专利技术许可协议约定的产量计算当期使用费收入，客户实际产量低于协议约定的最低产量时按最低产量计算。

销售商品的具体确认原则：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

（十七）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十八) 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1,186.47	-614,884.48	-465,525.10
综合毛利率(%) [注1]	9.69	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	-10.35	-2530.34	-175.0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0	-2530.34	-175.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2	-0.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0.93

[注1]：综合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2]：2014年净利润为负数，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530.34%。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left(E_0 + \frac{NP}{2} + \frac{E_i \times M_i}{M_0} - \frac{E_j \times M_j}{M_0} \pm \frac{E_k \times M_k}{M_0} \right)$$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6 月，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0、100%、9.69%，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3 年专注于技术的研发，未实现销售收入；2014 年公司通过专利授权实现销售收入，本身并未组织生产，故未发生成本，导致综合毛利率达 100%；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产品销售收入，不同于 2014 年的专利授权，委外加工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偏低。

（二）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8.29	55.44	0.76
速动比率	47.64	55.44	0.76
资产负债率	1.95%	1.74%	78.13%
财务指标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57.97	-597,662.32	-456,377.32
利息保障倍数(倍)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6.76	-98.80	-38.79

注：1、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2、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公司 2013 年未实现销售收入，2014 年取得专利授权许可费销售收入约 32 万元，毛利率 100.00%。2015 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约为 33 万元，营业成本约为 30 万元，毛利率为 9.68%。公司运营时间较短，2013 年专注于技术研发及专利

的申请保护工作故未产生收入。2014 年公司与客户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及广东顺德昱昊电器有限公司签订专利技术许可协议，并按产量（10.00 元/台，若年产量低于约定最低年产量的，以最低年产量计算）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分别实现含税收入 25.00 万元、7.50 万元。2015 年 1—6 月，公司热水器整机产品市场开拓取得进展，通过委外加工热水器并销售，发生成本支出约 30 万元。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低，由 2013 年的 78.13%降低至 1.74%，主要系公司股东于 2014 年对公司进行增资 450.00 万元和赠与 150.00 万元所致。2015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略有增加，主要系 2015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期初余额的增长比率高于资产总额，其中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加约 13 万元，系委托加工热水器的款项尚在信用期。

公司 2014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由 2013 年末的 0.76 增长至 55.44，主要系公司 2014 年末流动负债变动不大，流动资产增加所致。具体原因是：公司股东岑自健和刘运柳于 2014 年 11 月、12 月分别增资 300.00 万及 150.00 万，同年赠与公司 150.00 万，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增加，而流动负债并未大幅变动，从而使得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2015 年 6 月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48.29 和 47.64，主要系 2015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增加比率超过流动资产增加比率所致，具体表现为因委外加工业务，应公司付账款 2015 年 6 月末余额较期初增加约 1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获息税前利润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市场仍在开拓中，同时专注于技术研究以及创新产品的研发，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支出较大所致。

总体而言，报告期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小。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相关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万和电气	2.16	2.47
	万家乐	2.10	2.02
	美的集团	1.18	1.15
	青岛海尔	1.43	1.30
	光晟电器	55.44	0.76

速动比率	万和电气	1.44	1.75
	万家乐	1.72	1.65
	美的集团	0.98	0.88
	青岛海尔	1.25	1.12
	光晟电器	55.44	0.76
资产负债率	万和电气	31.30%	28.74%
	万家乐	48.37%	49.74%
	美的集团	61.98%	59.69%
	青岛海尔	61.18%	67.21%
	光晟电器	1.74%	78.13%

本公司 2013 年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水平。主要系公司在规模、运营模式及成立时间上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差别较大。公司运营时间较短且本身并不生产热水器，与万和、万家乐等业务类型有所不同。2013 年主要专注于专利的申请及技术的研发，流动资产金额较小，而上市公司通过资本市场融资，使得流动资金较为充裕。2014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远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股东于当年增资 450.00 万元，同年股东赠与公司 150.00 万元，与此同时流动负债较 2013 年并无太大的变化，导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达 55.44，公司资产负债率远低于同行业水平。公司现阶段规模、业务类型及行业定位，与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财务指标可比性较低。

综上所述，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高，资产负债率低，资产流动性强，财务风险小。

（三）营运能力分析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相关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6.27	8.86	-
存货周转率(次)	2.46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0.05	0.12	-
总资产周转率(次)	0.04	0.11	-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流动资产总额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速度较慢，利用效率不高，但是总体呈现下降趋势。2014年及2015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86和6.27，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2和0.05，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11和0.04。2013年及2014年末公司无存货，2015年1—6月存货周转率为2.46。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营运资金运用良好，这主要是公司与热之宝、昱旻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合作客户具有较高的商业信用，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不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及偿债能力。存货周转速度中等，表示公司存货有一定的变现能力。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周转率不高，说明公司资产管理能力不强，运营效率一般，主要系公司2013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金额不大所致。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指标对比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万和电气	10.60	12.28
	万家乐	3.90	3.80
	美的集团	16.39	13.60
	青岛海尔	18.45	20.29
	光晟电器	8.86	-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万和电气	1.66	1.54
	万家乐	1.36	1.62
	美的集团	1.87	3.71
	青岛海尔	1.63	3.49
	光晟电器	0.12	-
总资产周转率(次)	万和电气	1.09	2.08
	万家乐	1.01	1.17
	美的集团	1.31	2.38
	青岛海尔	1.31	2.78
	光晟电器	0.11	-

公司2013年未实现营业收入，无应收账款。2014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本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同行业较高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收款较为及时，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所致。2014年流动资产及总资产周转率低于行业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较小，同时由于股东的投入导致公司的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大幅增加所致。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1、2013年和2014年，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	-1,267,584.59	-988,045.18	-387,941.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802.09	-157,171.00	-70,318.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0,000.00	6,000,000.00	-

公司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所致；2015年上半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公司2014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有所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加大专利申请力度，相关申请注册费用增加所致；2015年上半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3年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2014年公司股东增加资本投入450万元，同时股东赠公司150万元所致；2015年上半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4年减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引进投资者，收到投资者投入资金456万元。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1）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净利润	-611,186.47	-614,884.48	-465,525.10
经营性现金活动净流量	-1,267,584.59	-988,045.18	-387,941.45

（2）申报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间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7,584.59	-988,045.18	-387,941.45
与净利润差异	-656,398.12	-373,160.70	77,583.65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4,539.00	4,500.83	27.66

2、固定资产折旧	7,951.84	10,654.42	8,958.33
3、无形资产摊销	20,442.51	3,306.13	172.65
4、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66.68		
5、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1,125.93		
6、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95,767.21	-368,971.70	-48,598.14
7、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0,894.99	-22,650.38	117,023.15

2013年差异原因主要是股东拆入10万元，支持公司发展所致；2014年差异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公司应收款项、预付款项的增加所致；2015年差异原因主要是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预付款项的增加所致。

五、报告期内盈利情况

(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30,305.11	100.00	315,533.98	100.00	-	-
合计	330,305.11	100.00	315,533.98	100.00	-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业务收入。

2、主营业务收入按业务类别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30,305.11	100.00				
专利许可使用费			315,533.98	100.00	-	-
合计	330,305.11	100.00	315,533.98	100.00	-	-

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入；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专利许可使用费的收入，金额为315,533.98元；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产品整机的销售，金额为330,305.11元。

2014年公司收入较2013年增加了约31.55万元，增幅100.00%，主要是公司2013年专注于技术研发、产品开发以及技术专利的申请保护工作；而2014年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利用成功申请的专利与客户签订专利授权使用协议并收取专利许可使用费，导致公司收入增加；2015年1-6月，公司的整机产品在开拓市场方面取得进展，实现了产品的销售，取得了销售收入。

3、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地域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地区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东省	330,305.11	100.00	315,533.98	100	-	-
合计	330,305.11	100.00	315,533.98	100	-	-

2013年公司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年、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本公司所在地广东省。

4、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入和支出情况

(1) 现金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收入的情况。

(2) 现金支付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现金支付成本的情况。

(二) 毛利变动情况

报告期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31,996.64	100				
专利许可使用费			315,533.98	100	-	-
合计	31,996.64	100	315,533.98	100	-	-

从毛利的金额来看，2013年公司为零毛利；2014年公司的毛利全部来自专利许可使用费；2015年1-6月公司的毛利全部来自于整机产品的销售。

（三）毛利率变动情况

1、报告期毛利率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	2013年度
商品销售	9.69%		
专利许可使用费		100.00%	
综合毛利率	9.69%	100.00%	

（1）综合毛利率分析

2013年公司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于专利许可使用费，无营业成本，综合毛利率为100.00%；2015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均来自热水器整机销售，营业成本为委外加工费，综合毛利率为9.69%。

（2）专利许可使用费

公司拥有自己的品牌和专利，但并未设立生产厂房，实现了品牌与生产的分离，免除了大规模生产的费用和 risk，同时免去许多中间环节，诸如运输、仓储等，借助当地生产厂的地缘优势推动本土化经营，从而使得公司集中精力发展技术，服务与品牌推广，以实现低投入高产出。2013年公司处于发展的准备阶段，专注技术研发及专利申请，同时由于运营时间较短，品牌与专利技术曝光度不足因此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年公司利用已申请成功的专利，挖掘热水器生产厂商并与之签订专利授权许可协议，实现专利许可使用费收入约31.55万元。由于公司本身并不生产，无营业成本，故综合毛利率被拉高至100.00%。

（3）商品销售

公司利用在技术及专利方面的累积，于2015年开始积极开拓热水器市场，通过委托加工生产热水器并销售的方式，实现产品销售收入约33万元，因委外加工成本较高，在30万元左右，综合毛利率偏低为9.69%。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综合毛利率	万和电气	29.71%	28.30%
	万家乐	32.67%	27.81%
	美的集团	25.41%	23.28%
	青岛海尔	27.52%	25.32%
	光晟电器	100.00%	

行业内公司定位于不同的细分市场，毛利率水平也存在差异。本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水平，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3 年度未实现收入，2014 年度的收入来源于专利授权，不生产热水器，未产生营业成本，同时公司收入规模偏小，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可比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38,080.38	-	-
管理费用	1,620,896.28	922,597.84	465,777.34
财务费用	-21,429.13	-1,077.74	-296.7
期间费用合计	1,637,547.53	921,520.10	465,480.64
营业收入	330,305.11	315,533.98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2%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1%	292.39%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	-0.3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495.77%	292.05%	

2013 年期间费用共计约 47.00 万元，无营业收入。2014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为 292.05%。2015 年上半年因新产生销售费用，同时管理费用支出较大，导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 495.77%。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费用	30,865.38		
业务招待费	7,023.00		
交通及差旅费	192.00		
合计	38,080.38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中介费	914,050.00	14,450.00	12,600.00
工资费用	189,729.54	63,914.15	44,461.60
研发费	133,482.00	760,879.51	355,691.31
租金	83,190.48		
装修费	75,673.68		
办公费及通讯费	69,974.65	17,848.04	2,441.67
业务招待费	35,428.34	17,148.00	5,418.90
注册认证费	33,500.00		
交通及差旅费	32,260.23	27,289.50	30,070.36
折旧摊销费	28,394.35	13,960.55	9,130.98
税费	3,064.91	2,533.59	
其他	22,148.10	4,574.50	5,962.52
合 计	1,620,896.28	922,597.84	465,777.34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上半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约为47万元、92万元和162万元。公司2013年未实现营业收入；2014年管理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为292.39%。管理费用主要由中介费用、工资费用、研发费、交通费等构成。2014年管理费用的金额较2013年相比有较大上升，主要是公司加大了研发力度及投入，导致研发费用上升显著。2015年上半年管理费用发生额较上期增加较多，主要是中介费用支出较大，增加约90万元。具体分析如下：

研发费用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113.92%，主要系公司光波热水器的研发投入及专利申请费用增加所致；

工资费用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43.75%，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的增加导致工资费用的增加；

办公费及通讯费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630.98%，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发展，日常运营费用的增加所致；

业务招待费2014年度比2013年度增加216.45%，主要系公司业务的开展，日常接待增加所致；

折旧摊销费 2014 年度比 2013 年度增加 52.89%，主要系公司办公设备的折旧及专利技术的摊销增加所致。

中介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约 90 万元，主要是支付公司新三板挂牌中介费用所致；

工资费用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约 12 万元，主要是公司的人员在 2014 年底入职，导致 2014 年的工资费用金额较小。

3、财务费用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收入	-21,924.63	-1,160.55	-671.80
手续费及其他	495.50	82.81	375.10
合 计	-21,429.13	-1,077.74	-296.70

报告期公司手续费金额增加不大。利息收入呈逐年增长趋势，系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逐年增加的结果。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94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99,271.06	-	-
减：所得税影响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9,271.06	-	-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9,271.0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186.47	-614,884.48	-465,525.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10,457.53	-614,884.48	-465,525.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163.50%	-	-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15 年公司取得 100 万元政府补助，系企业上市扶持奖励资金。

3、营业外支出

2015 年公司缴纳 728.94 元税收滞纳金。

(六) 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注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注 2]	20%、25%[注 3]

[注 1]：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征收率为 3%；2015 年 4 月 10 日，公司被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一般纳税人，从 2015 年 5 月开始，采用 17%的增值税率。

[注 2]：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采用核定征收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的 10%；根据佛山市顺德区国家税务局的相关文件，公司 2015 年开始采用查账征收办法征收企业所得税。

[注 3]：公司 2014 和 2015 年 1-6 月年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34 号）的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应纳税所得额减半征税，所得税率减按 20%征收。

六、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4,797.59	0.32%	12,599.35	0.26%	6,512.84	15.58%
银行存款	7,763,407.66	99.68%	4,883,992.58	99.74%	35,295.27	84.42%
合计	7,788,205.25	100.00%	4,896,591.93	100.00%	41,808.11	100.00%

公司2015年6月末、2014年末及2013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7,788,205.25元、4,896,591.93元和41,808.11元。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3年增加了近490.00万元，主要是公司股东在当年新增资本450.00万元及赠与公司150.00万元，另一方面因员工人数增加，工资支付额有所上升，综合影响下导致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显著。2015年6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期初增加较大，主要是在2015年成功引入投资者获得资金所致。

（二）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5,880.00	75,000.00	-
坏账准备	1,794.00	3,750.00	-
应收账款净额	34,086.00	71,250.00	-

1、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4,086.00	71,250.00	-
营业收入	330,305.11	315,533.98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2%	22.58%	-

公司2013年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及2013年度营业收入均为零。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增加至22.58%，主要是因为客户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的专利许可使用费尚未结清所致。2015年6月末，公司销售回款速度较快，应收账款余额较少，导致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降低至10.32%。

2、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5,880.00	100	1,794.00	75,000.00	100	3,750.00	-	-	-
合计	35,880.00	100	1,794.00	75,000.00	100	3,750.00	-	-	-

公司2013年底无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底及2015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且均在1年以内，回款风险较小。坏账准备按照5%的比率进行计提。公司注重加强客户信用管理，确保销售回款的及时性。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截至2015年6月30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备注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880.00	1年以内	
合计		35,880.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备注
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合计		75,000.00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零，2014年末对广东顺德昱旻电器有限公司及2015年6月末对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公司总的应收账款余额的100.00%。虽然客户集中度较高，但是客户的信用较好，带来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小。

4、公司应收账款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对应收账款管理和相关岗位的责任和权限做了明确规定，确保资金回笼，避免呆坏账发生。目前公司的服务模式得到了市场的认可，为公司谨慎选择资信优良的客户奠定了基础，公司对应收账款

的管理较为严谨。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末及 2015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均在 1 年以内，从应收账款比例判断，公司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是谨慎合理的。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制定了稳健的会计估计政策，应收款项计提的减值准备充分、合理；未来，公司不会因为应收款项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同时公司将会继续加强对应收款项的回收管理工作，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

（三）预付款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8,045.00 元、327,000.00 元和 922,312.00 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53.16%、6.16%和 10.23%。公司 2015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模具及货款。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佛山市顺德区钻山五金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3,500.00	23.15	预付模具款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21.68	预付货款
广州慧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0	13.01	网络推广服务费预付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	非关联方	100,000.00	10.84	预付服务费
佛山市名诚专利商标事务所	非关联方	70,895.00	7.69	预付专利代理费及申请费
合计		704,395.00	76.3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中山市热之宝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61.16	预付整机加工款
佛山市顺德区达利丰塑料制品公司	非关联方	65,000.00	19.88	预付吸塑加工款
广州智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00.00	4.59	预付专利认证费
佛山市顺德区华塑五金塑料制品厂	非关联方	13,500.00	4.13	预付模具款
中山市汇美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3.06	预付模具改造款

合 计		303,500.00	92.81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性质
广东乐善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545.00	94.80	预付模具款
中山市满达压铸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00.00	5.20	预付模具款
合 计		48,045.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款项中不存在预付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期末余额前 5 名的预付款项合计数为 704,395.00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6.37%。

（四）其他应收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 525.48 元、14,791.35 元和 138,196.30 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58%、0.28%和 1.53%。2013 年底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社保，2014 年底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员工社保和员工借支。2015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主要是支付的押金保证金以及员工借支，2015 年 6 月 30 日押金保证金金额为 141,121.60，2014 年末金额为 0，主要是委托加工支付的押金保证金。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全部在 1 年以内，账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38,196.3	100	14,791.35	100	525.48	100
合 计	138,196.3	100	14,791.35	100	525.48	100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广东飞鱼小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1 年以内	68.74	5,000.00
顺博创意产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696.00	1 年以内	25.23	1,834.80
佛山市顺德区金顺盈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25.60	1 年以内	2.90	211.28
陈先兵	非关联方	3,000.00	1 年以内	2.06	150.00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1,348.19	1 年以内	0.93	67.41

合 计		145,269.79		99.86	7,263.49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邓海洋	非关联方	14,574.00	1 年以内	93.6	728.7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995.84	1 年以内	6.4	49.79
合 计		15,569.84		100	778.4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 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员工社保	非关联方	553.14	1 年以内	100	27.66
合 计		553.14		100	27.66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收持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五)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 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 值	账面余 额	跌价准 备	账面 价值
原材 料	27,355.85		27,355.85						
库存 商品	93,770.08		93,770.08						
合 计	121,125.93		121,125.93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无存货，201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主要包括原材料及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提供给热水器制造商的不锈钢管、光波发热管等，库存商品为加工收回的各型号热水器。公司依据订单进行采购及委托加工的业务性质决定了公司的存货量较小，不存在年末积压存货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无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办公及电子设备	69,524.10	100	39,044.25	100	40,641.67	100
合计	69,524.10	100	39,044.25	100	40,641.67	100

公司固定资产均为办公及电子设备，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40,641.67元、39,044.25元和69,524.10元。2014年末办公及电子净值较2013年末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2014年新增固定资产约9,000.00元，计提折旧约10,000.00元所致。2015年6月末固定资产净值较2014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15年公司新购入约3.8万办公及电子所致。

目前，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无减值风险。

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49,600.00	58,657.00	97,088.69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9,600.00	58,657.00	97,088.69
二、累计折旧	8,958.33	19,612.75	27,564.59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8,958.33	19,612.75	27,564.59
三、账面净值合计	40,641.67	39,044.25	69,524.1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0,641.67	39,044.25	69,524.1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	-	-
五、账面价值合计	40,641.67	39,044.25	69,524.10
其中：办公及电子设备	40,641.67	39,044.25	69,524.10

3、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固定资产所有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情况，对公司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5、固定资产成新率

2015年6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综合成新率
办公及电子设备	97,088.69	27,564.59	69,524.10	71.61%
合计	97,088.69	27,564.59	69,524.10	71.6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71.61%，总体具有较高的成新率。公司运营时间不久，固定资产折旧时间较短，故办公及电子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较高。

（七）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在建工程。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专利技术及商标	311,202.90	23,921.29	287,281.61	168,832.50	3,478.78	165,353.72	20,718.50	172.65	20,545.85
合计	311,202.90	23,921.29	287,281.61	168,832.50	3,478.78	165,353.72	20,718.50	172.65	20,545.85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均为专利技术及商标。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2014年12月31日专利技术及商标净值较2013年12月31日增加了144,807.8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新增无形资产148,114.00元同时正常计提摊销3,306.13元。2015年6月末无形资产净值较期初有所上升，主要系当期新增约14万元专利及商标所致。

（九）开发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开发项目支出。

（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坏账准备	-1,956.00	3,75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495.00	778.49	27.66
合计	4,539.00	4,528.49	27.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发现持有的各项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除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外，未对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光晟电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万和电气	万家乐	美的集团	青岛海尔	光晟电器
1年以内	5%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不采用账龄分析法。	5%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不采用账龄分析法。	5%
1-2年	15%		20%		20%
2-3年	30%		50%		50%
3-4年	100%		100%		100%
4-5年	100%		100%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光晟电器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美的集团一致，比万和电气要高。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总体上是谨慎的，主要原因是客户的信用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的坏账损失。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各项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公允；公司严格遵照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

（十一）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增值税进项税额，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为9,675.26元、0元、0元。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装修费	183,333.32		
合计	183,333.32		

公司于2015年搬入新租赁的办公场地，长期待摊费用是公司对新办公场地的装修费用，在一定年度内进行摊销。

（十三）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公司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短期借款。

（二）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票据。

（三）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付货款	131,964.18		
合计	131,964.18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应付账款单位列示如下：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性质或内容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隆兴精密铸造厂	非关联方	6,487.18	货款	4.92%
广东澳特利灯光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40.00	货款	23.98%
深圳市鑫联辉橡胶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37.00	货款	2.91%
中山市海迪威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	加工费	68.20%
合计		131,964.18		100.00%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原材料款及委托加工热水器款。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四）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收技术服务费	-	-	50,000.00	100.00%	-	-

合计	-	-	50,000.00	100.00%	-	-
----	---	---	-----------	---------	---	---

2013年末及2015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均为零。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为50,000.00元，系预收关联方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的专利技术使用费，除此之外，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无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五）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计量公司应付给职工的工资薪金、福利费、社保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资及奖金	53,350.00	30,262.00	18,150.00
合计	53,350.00	30,262.00	18,15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6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8,150.00元、30,262.00元和53,350.00元。201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中的工资及奖金已于2015年发放。

（六）应交税费

公司的主要税项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项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9,466.02	-
企业所得税	-	3,261.61	16.8
个人所得税	-	645.82	25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46	662.62	-
教育费附加	91.91	283.98	-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7	189.32	-
堤围费	191.6	273.59	-
印花税	66.53		
合计	625.77	14,782.96	274.34

（七）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729.00	729.00	100,000.00

截至2015年6月30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5年6月30日	性质或内容
桂贞进	199.00	员工代垫款
文申信	530.00	员工代垫款
合 计	729.00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桂贞进	199.00	员工代垫款
文申信	530.00	员工代垫款
合 计	729.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性质或内容
岑自健	100,000.00	关联方往来款
合 计	100,000.00	

（八）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长期借款。

八、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5,95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4,028,257.29	1,500,000.00	-
未分配利润	-611,186.47	-1,081,742.71	-466,858.23
股东权益合计	9,367,070.82	5,418,257.29	33,141.77

（一）实收资本(或股本)

2014年末,公司实收资本较2013年末增长450.00万元,系公司股东于2014年11月和12月分别增资300.00万元和150.00万元所致。2015年公司引进新资95万元。

(二) 资本公积

2014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均来自于股东捐赠。根据2014年12月19日的股东协议,股东岑自健、刘运柳分别向公司赠与900,000.00元和600,000.00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2015年6月末资本公积较期初有所上升,差额主要系2015年新股东增资的资本溢价。

(三) 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专项储备。

(四)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盈余公积。

(五) 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81,742.71	-466,858.23	-1,333.1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1,186.47	-614,884.48	-465,525.1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转增股本	-	-	-
转作资本公积	-	-	-
净资产折股	-1,081,742.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611,186.47	-1,081,742.71	-466,858.23

九、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会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财务情况。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一) 关联方情况

1、关联自然人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

姓名	关联关系
岑自健	持股 50.42%的股东
刘运柳	持股 33.61%的股东
蓝学洲	持股 6.89%的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关联关系
岑自健	董事、总经理
刘运柳	董事长
蓝学洲	董事
郑卿凤	董事
彭国题	董事
邓海洋	监事
岑瑜欣	监事
麦修源	监事
刘忠妹	财务负责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

名称	关联关系
广东同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岑自健持股 20%的公司
北京启明长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岑自健持股 20%的公司
广东建邦计算机软件有限公司	岑自健持股 9%的公司
广州天俊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岑自健妻林小敏持股 90%，监事麦修源母亲持股 10%的公司
广州市豪辉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岑自健弟岑自荣持股 83.33%并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已注销）	岑自健持股 65.88%的公司

广东顺德蜜蜂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岑自健持股 33.33%的公司
广东蜜蜂会顺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岑自健控制的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广东顺德天道酬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岑自健控制的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广东顺德厚积博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注销）	岑自健控制的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蜜蜂会创业文化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佛山市顺德区荣达电器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中）	刘运柳持股 25%、公司监事邓海洋持股 2%的公司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股权已转让）	刘运柳之子刘成曾经持股 32%的公司
管鲍九鼎（厦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蓝学洲持股 20%的公司
厦门炎汉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蓝学洲持股 20%的公司
厦门贞观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蓝学洲持股 15%的公司
广州天俊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麦修源父麦伟全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母林小慧担任监事，双方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深圳新开发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国题持股 30%的公司
广东顺德募投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国题持股 30%的公司
广东顺德牧马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国题持股 15%的公司
广东顺德创业工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国题持股 7.21%的公司
深圳新东家股权交易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国题持股 5%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慧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董事郑卿凤姐姐、公司股东郑恋凤担任普通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A. 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B. 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拆入		
岑自健	901,000.00	100,000.00
拆出		
岑自健	1,001,000.00	1,400.00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36,174.87	113,200.00	74,400.00

3、股东赠与资产

2014 年 12 月 19 日， 股东岑自健、刘运柳与光晟有限签订了《赠与协议》，岑自健向光晟有限赠与 90 万元、刘运柳向光晟有限赠与 60 万元，均列入公司的资本公积。报告期内， 公司股东赠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4.12.31	2013.12.31
其它资本公积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4、无偿受让关联方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

(1) 报告期内， 公司从关联方刘运柳处无偿受让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专利权人	授权日	取得方式
1	电热管旁热式热水器	ZL 200810091347.6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06.02	受让取得
2	热水器和散热器及所使用的电加热部件	ZL 200920249997.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1.01.05	受让取得
3	有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ZL 201020271441.2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1.06.15	受让取得
4	红外光波电热管储能式空气加热器	ZL 201120032858.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2.02.01	受让取得
5	非承压出口敞开储水式热水器用水嘴	ZL 201220530723.9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07.24	受让取得

6	非承压式热水器	ZL 201220530725. 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 08. 28	受让取得
7	一种热水器水箱	ZL 201220513550. X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 07. 24	受让取得
8	电热水器用水流开关	ZL 201320346477. 6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01. 01	受让取得
9	储水快热式热水器	ZL 201320660693. 8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04. 09	受让取得
10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	ZL 201420087210. 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0. 29	受让取得
11	储水式热水器用加热装置	ZL 201420249483. 4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 10. 29	受让取得

(2) 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刘运柳处无偿受让的专利申请权情况如下：

编号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热水器和散热器及所使用的电加热部件	200910209810. 70	发明	光晟有限	2009. 10. 23	受让取得
2	有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201010235798. 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 07. 15	受让取得
3	红外光波管储能式空气加热器	201110034804. 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1. 01. 28	受让取得
4	一种热水器水箱	201210382005. 6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 09. 24	受让取得
5	有独立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200910265211. 70	发明	光晟有限	2009. 12. 16	受让取得
6	有加热水箱的电热水器	201010235798. 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 07. 15	受让取得
7	贮水式和即热式热水器及太阳能热水器和热泵热水器及其水箱结构	200910135082. X	发明	光晟有限	2009. 04. 22	受让取得
8	非承压式热水器	201210394971. X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 10. 03	受让取得
9	非承压出口敞开储水式热水器用水嘴	201210394948. 0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 10. 03	受让取得
10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	201410079551. 1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 02. 21	受让取得
11	储水式热水器用加热装置	201410208854. 9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 05. 09	受让取得
12	储水快热式热水器	201310503405. 2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3. 10. 15	受让取得
13	储能加热的光波炉、电陶炉及电磁炉与锅具	201310100263. 5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3. 03. 13	受让取得

14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内胆	201410057116.9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4.02.08	受让取得
15	水加热装置	201010284729.8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0.09.08	受让取得
16	光波储能加热的家用及商用生活电器	201210203470.9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06.09	受让取得
17	电加热水装置	201210035879.4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2.02.05	受让取得
18	水流开关控制的电热水器	201310244480.10	发明	光晟有限	2013.10.15	受让取得
19	一种储水式热水器内胆	201320822088.6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4.02.08	受让取得
20	电能、太阳能、空气能热水器水箱结构	201110347987.0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1.10.28	受让取得
21	水加热装置	201020534307.7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0.09.08	受让取得
22	光波储能加热的家用及商用生活电器	201220292972.9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2.06.09	受让取得
23	电加热水装置	201220046017.7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2.02.05	受让取得
24	水流开关控制的电热水器	201320346434.80	实用新型	光晟有限	2013.10.15	受让取得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与关联方应收款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中山市月牙泉电器有限公司	50,000.00	-
小计		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岑自健	-	100,000.00
小计		-	100,000.00

(四)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情况。公司曾经向岑自健拆入资金共计1,001,000.00元，对于该拆入资金，公司已全部归还。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未再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

公司预收款项属于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产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向公司进行现金捐赠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考虑，为股东真实的意思表示。

公司从刘运柳处无偿受让专利权以及专利申请权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考虑，为刘运柳的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均签订了《专利权及专利申请权无偿转让协议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和承诺

1、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对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表决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为规范和减少公司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称“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本人将规范并减少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并避免违规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本人

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进行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依法履行相应的交易决策程序。本人将促使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或不当利益，不会进行有损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及管理层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如下：

“近两年内，除已经披露的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情形。公司的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公司及本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决策重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

本公司及管理层保证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并愿意承担因上述声明不实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一、需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资产评估

2015年2月1日，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104号《评估报告书》，截止2014年12月31日，广东顺德光晟电器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542.24万元。

此次资产评估采用的主要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公司资产评估增值是由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值引起的，增值幅度不大。固定资产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账目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评估确定的经济适用年限不同出现的差异。公司的固定资产为办公及电子设备，折旧年限为3-5年，短于评估时确定的使用年限，从而造成评估净值增加。公司未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结果调账。

十三、股利分配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一般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挂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四、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岑自健及其一致行动人刘运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84.03%的股份，通过行使其股东或董事长权

利，能够在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财务管理等方面施予重大影响。若岑自健、刘运柳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和少数权益股东的利益。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属于技术型企业，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科研人才团队是保持技术优势的重要保障。但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环节中可能存在制度不合理、不完善等情况。一旦由此发生核心人员离职或不能持续吸引有价值的人才，而公司又不能安排适当人员接替或及时补充，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产品的科技含量较高，但关键技术掌握在核心技术人员手中，同时公司的产品及配件由公司委托外协加工单位加工生产，存在技术泄密风险。核心技术构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决定了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对关键技术的拥有、扩展和应用是公司实现快速增长的重要保障，如果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虽然公司未曾出现技术人员流动和外协单位过失造成公司技术泄密的情形，但公司仍然存在一定的技术外泄风险。

（三）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在技术研发上取得了突破性发展，但直至 2014 年公司才实现了销售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6 月，公司实现收入分别为 0 万元、31.55 万元、33.03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46.55 万元、-61.49 万元、-61.12 万元。公司目前规模较小，而且热水器产品的业务处于开展当中，公司相比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尚无明显的业务规模优势，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规模限制可能会导致未来的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自 2015 年 2 月 6 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

程, 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 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 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五) 内部控制的风险

公司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但由于经营规模较小、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规范化时间不长, 内部控制制度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 在执行过程中难免会遇到一些偏差。公司存在因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而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六) 委托外协加工风险

公司的产品及配件均委托给其他有生产能力的外协加工单位。委托加工经营模式可充分发挥加工厂商的专业性, 缓解公司自建生产线导致规模效益不佳的问题, 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 集中力量于技术研发及产品开发。公司在委托产品质量控制方面建立了严格的管理制度, 针对外协加工单位建立了严格的评估制度和淘汰机制, 对外协加工单位现场考察综合评估, 根据评估等级确定合作条件, 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及货期。但若外协加工单位有较大的变化, 产品质量控制可能出现重大问题或货期发生重大延误, 将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七) 公司目前每股净资产较低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人民币 936.71 万元, 合每股净资产为 1.57 元, 同时公司前期处于研发投入期, 报告期内连续亏损, 导致未分配利润累计为负值导致。如果未来公司在持续经营期间主营业务增长不能达到预期或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及费用增长, 公司仍有可能在未来继续处于亏损的状态, 导致公司每股净资产为负, 甚至出现资不抵债的风险。

(八)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刘运柳先生持有光晟有限 90% 的股权, 为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保证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公司股东岑自健先生与刘运柳先生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对一致行动关系进行了明确约定。同时, 2014 年 11 月 10 日, 光晟有限进行第一次增资, 增资完成后, 岑

自健先生持有光晟有限 52.86% 的股权，刘运柳先生的股权比例降至 47.14%，光晟有限的控股股东为岑自健先生，实际控制人由刘运柳先生变更为岑自健、刘运柳先生共同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公司治理、董监高变动、持续经营能力等方面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五、报告期内公司纳税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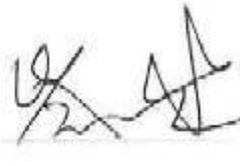
公司取得了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其纳税记录，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享受的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主管部门已确认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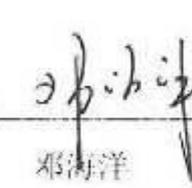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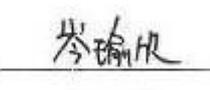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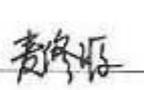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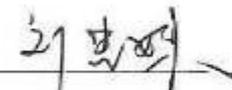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运柳	岑自健	蓝学渊

		
彭国题	郑卿凤	邓海洋

		
岑瑜欣	麦修源	刘忠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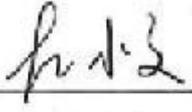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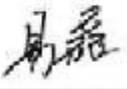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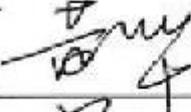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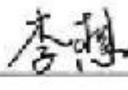
广东顺德光晟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7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肖世宁 左小文 易磊

 
黄少华 李想

项目负责人签名：

肖世宁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陶永泽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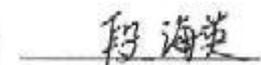

卢跃峰

经办律师：



赵淮

经办律师：



段海英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2015年7月27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正文完）